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190906-00009 号

致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且鉴于发行人报告期由 2019 年至 2021 年更新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及容诚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2]518Z0498 号《审计报告》，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

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郑彦淮代黄培坤、黄开镞持有发行人股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3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其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6 名；

（3）2022 年 6 月 21 日，小米长江基金与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贰号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93%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三家投资机构，价格为 12 元/股，低于发行人 2021 年度增资价格 15 元/股。

请发行人：

（1）结合股份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关代持及解除协议签订情况、对应资金的来源及流转情况及相应证据等，说明股份代持及清理是否真实，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申报前小米长江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93%的股份以低于发行人 2021 年增资价格转让给相关投资机构，以及发行人其余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完善对股东的穿透核查工作；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完善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工作。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增资相关的股权（股份）转让/增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价款支付银行回单；
3. 对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4. 查阅寅桂一号委托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发送的《律师函》；
5. 查阅发行人向公安机关提交的控告书、证据材料及深圳市公安局报案分局出具的《报警回执》《受案回执》《立案告知书》；
6. 查阅股权代持过程中涉及的资金支付凭证；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完税证明、延期缴税备案文件；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欠税证明；
10.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网络核查；
11. 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案件情况；
12. 取得深圳国际仲裁院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查询仲裁案件的复函》；
13. 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分红明细及分红款支付银行

回单，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

14.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填写的调查问卷；

15. 查阅机构股东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自查表、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6. 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上层部分股东/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承诺函；

17. 登录巨潮资讯网查阅发行人股东中为上市公司的相关公示公告信息；

18.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9.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流水；

20. 查阅企查查官网下载的《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穿透分析报告》等股权穿透分析报告，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股权穿透核查；

21.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提交《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并取得深圳监管局邮件回复的查询结果；

22. 通过主要搜索引擎（百度搜索、360搜索、搜狗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东方财富网、和讯网、新浪财经、财经网、中国金融网、凤凰网等）、主要财经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有关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23.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25. 查阅《招股说明书》；

26.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股份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关代持及解除协议签订情况、对应资金的来源及流转情况及相应证据等，说明股份代持及清理是否真实，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

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代持形成及变动情形	代持形成及变动原因
2014年9月	公司设立，星河亮点、董劳成、郑彦淮共同出资设立鑫信腾有限，其中星河亮点出资270万元，董劳成出资80万元，郑彦淮出资450万元。	郑彦淮系代黄培坤、黄开钺持有鑫信腾有限股权，其中郑彦淮代黄培坤持有鑫信腾有限33.75%的股权（对应鑫信腾有限270万元的出资额），代黄开钺持有鑫信腾有限22.5%的股权（对应鑫信腾有限180万元的出资额）。	主要原因为鑫信腾有限设立时，黄培坤、黄开钺工作繁忙、经常出差，故希望通过股权代持方便办理鑫信腾有限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郑彦淮系黄培坤、黄开钺的同事、朋友。
2016年1月	郑彦淮将其持有的鑫信腾有限27%的股权（对应鑫信腾有限270万元的出资额）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寅桂一号，将其持有的鑫信腾有限18%的股权（对应鑫信腾有限180万元的出资额）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开钺。	股权代持的解除并还原。	为保证股权清晰稳定，2015年底，黄培坤和黄开钺与郑彦淮协商，拟将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同时，寅桂一号看好鑫信腾有限的发展，拟受让黄培坤实际持有的鑫信腾有限的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由郑彦淮将代黄培坤持有的鑫信腾有限27%的股权直接转让给寅桂一号；由郑彦淮将代黄开钺持有的鑫信腾有限18%的股权还原至黄开钺名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所涉及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代持及解除协议签署情况、资金来源及流转情况及相应证据如下：

姓名	身份	代持及解除协议签订情况	资金来源及流转情况	相应证据
郑彦淮	代持人	就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相关事宜，郑彦淮与被代持人黄培坤、黄开钺均未签署相关书面协议。	1. 2014年9月17日，鑫信腾有限收到公司设立时郑彦淮支付的出资款共计450万元，前述资金实际来源于黄培坤、黄开钺； 2. 2016年1月，郑彦淮与黄培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郑彦淮根据黄培坤的指示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寅桂一号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由寅桂一号直接支付至黄培坤，郑彦淮与黄培坤之间不涉及资金流转； 3. 2016年1月，郑彦淮与黄开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郑彦淮与黄开钺之间不涉及资金流转。	1. 中介机构对郑彦淮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全部代持及还原相关事项，并确认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取得股权代持相关银行流水。
黄培坤	被代持人	就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相关事宜，黄培坤	1. 2014年9月17日，鑫信腾有限收到公司设	1. 中介机构对黄培坤进行了访谈，确

姓名	身份	代持及解除协议签订情况	资金来源及流转情况	相应证据
		与代持人郑彦淮未签署相关书面协议。	立时郑彦淮支付的出资款共计450万元，其中270万元实际来源于黄培坤； 2. 2016年1月，郑彦淮与黄培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郑彦淮根据黄培坤的指示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寅桂一号所涉的股权转让款由寅桂一号直接支付至黄培坤，郑彦淮与黄培坤之间不涉及资金流转。	认了全部代持及还原相关事项，并确认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取得股权代持相关银行流水。
黄开铨	被代持人	就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相关事宜，黄开铨与代持人郑彦淮未签署相关书面协议。	1. 2014年9月17日，鑫信腾有限收到公司设立时郑彦淮支付的出资款共计450万元，其中180万元实际来源于黄开铨； 2. 2016年1月，郑彦淮与黄开铨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郑彦淮与黄开铨之间不涉及资金流转。	1. 中介机构对黄开铨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全部代持及还原相关事项，并确认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取得股权代持相关银行流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事项已彻底清理，股份代持及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相关代持及清理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申报前小米长江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93%的股份以低于发行人2021年增资价格转让给相关投资机构，以及发行人其余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申报前小米长江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93%的股份以低于发行人 2021 年增资价格转让给相关投资机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6 月 21 日，小米长江基金与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创投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向前述主体转让所持发行人 5.93%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股份 (万股)	对应股权 比例	转让金额 (万元)	每股价格 (元/股)
小米长江基金	同创财金	250	2.92%	3,000	12
	上银国发	150	1.75%	1,800	12
	燃点创投	108	1.26%	1,296	12

根据小米长江基金及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创投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小米长江基金入股至本次股权转让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其内部需调整投资项目相关安排，同时上银国发、燃点创投、同创财金均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故进行了本次股份转让；上银国发、燃点创投、同创财金受让股份价格为 1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9.39 倍，鉴于本次股份转让与前次增资的时间间隔不长且股份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故在前次增资价格（该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题之“发行人其余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折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根据小米长江基金及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创投出具的确认函，股份转让款支付回单，本次股份转让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其余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其余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成立以来，于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 2022 年 6 月股份转让外，共进行六次股权转让及八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背景和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受让份额/ 增资额 (万元)	受让价格/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 本、股)	投前估 值	市盈率 (倍)
2014.09 设立	设立	--	郑彦淮	450	1.00	不涉及	不涉及
		--	星河亮点	270			

时间及事项	背景和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受让份额/ 增资额 (万元)	受让价格/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 本、股)	投前估 值	市盈率 (倍)
		--	董劳成	80			
2015.11 第一次股 权转让	转让方投资及 业务规划调整	星河亮点	黄培坤	270	1.00	不涉及	市盈率为负
2015.12 第一次增 资	扩大生产经营	--	董劳成	70	1.00	不涉及	市盈率为负
		--	黄培坤	130			
2016.01 第二次股 权转让	①代持还原 ②投资者看好 发行人的发展	郑彦淮	寅桂一号	270	1.00	不涉及	市盈率为负
		郑彦淮	黄开铨	180			
2016.12 第三次股 权转让	①转让方有资 金需求； ②投资者看好 行业前景及发 行人未来发展； ③进一步引入 专业技术人员 及管理骨干	黄培坤	唐宏开	15	1.00	不涉及	4.50
		黄培坤	袁卫军	10			
		黄开铨	李卫东	180			
2017.04 第四次股 权转让	①发行人经营 情况未达寅桂 一号投资预期， 寅桂一号退股； ②发展战略及 股权架构调整	寅桂一号	郑国荣	270	1.00	不涉及	4.50
		李卫东	郑国荣	60			
		唐宏开	郑国荣	15			
2017.04 第二次增 资	扩大生产经营	--	郑国荣	610	1.00	不涉及	8.55 (与同期股 权转让对应 的市盈率存 在差异的原 因为注册资 本增加)
		--	董劳成	50			
		--	黄开铨	240			
2017.07 第三次增 资	对员工进行股 权激励	--	艾鑫投资	500	1.65	不涉及	5.06
2017.11 第四次增 资	①投资者看好 行业前景及发 行人未来发展； ②发行人扩大 业务规模需要 资金	--	南海成长	288	4.17	1 亿元	15.33
		--	张一巍	24			
		--	睿创投资	96			
		--	苏州国发	72			
2018.04 第五次股 权转让	①投资者看好 行业前景及发 行人未来发展； ②转让方投资 计划调整	李卫东	郑银通	60	4.17	1 亿元	15.33

时间及事项	背景和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受让份额/ 增资额 (万元)	受让价格/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 本、股)	投前估 值	市盈率 (倍)
2018.12 第五次增 资	①投资者看好 行业前景及发 行人未来发展； ②发行人扩大 业务规模需要 资金	--	小米长江 基金	448	7.81	2.25 亿 元	11.22
2019.08 第六次增 资	对员工进行股 权激励	--	艾鑫成长	288	3.88	不涉及	5.59 (市盈率较 低的原因 为本次增 资为对员 工的股权 激励)
2020.09 第六次股 权转让	①转让方有资 金需求； ②投资者看好 行业前景及发 行人未来发展	黄开镓	摩勤智能	50	17.70	8 亿元	12.08
		黄开镓	珠海睿宸	10			
		郑国荣	珠海睿宸	30			
2020.09 第七次增 资	①投资者看好 行业前景及发 行人未来发展； ②发行人扩大 业务规模需要 资金	--	合肥康润	210.18	22.12		17.46 (与同期股 权转让对 应的市盈 率存在差 异的原 因为注册 资本增加 和股权 转让价格 在增资 价格基 础上有 所折 减)
		--	珠海睿宸	122.04			
		--	摩勤智能	70.06			
		--	佛山招科	36.16			
		--	鑫德睿	22.6			
		--	南山架桥	36.16			
2020.11 股份制改 造	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	--	顾文雄	67.8	以鑫信腾有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 计的净资产 310,845,676.59 元按照 1:0.2690 的比 例折合成股 本 83,620,000 元	不涉及	
		--	郑国荣	925			
		--	艾鑫投资	500			
		--	小米长江 基金	448			
		--	黄培坤	375			
		--	南海成长	288			
		--	艾鑫成长	288			
		--	合肥康润	210.18			
		--	董劳成	200			
		--	黄开镓	180			
		--	珠海睿宸	162.04			
		--	摩勤智能	120.06			

时间及事项	背景和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受让份额/ 增资额 (万元)	受让价格/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 本、股)	投前估 值	市盈率 (倍)
		--	睿创投资	96			
		--	苏州国发	72			
		--	顾文雄	67.8			
		--	李卫东	60			
		--	郑银通	60			
		--	南山架桥	36.16			
		--	佛山招科	36.16			
		--	张一巍	24			
		--	鑫德睿	22.6			
		--	袁卫军	10			
2021.12 第八次增 资	① 投资者看好 行业前景及发 行人未来发展； ② 发行人扩大 业务规模需要 资金	--	光弘科技	90	15.00 (由于股改， 发行人总股本 增加导致发行 人每股对应价 格降低，故本 次增资价格低 于股改前进行 的前次增资价 格)	12.54 亿 元	24.24
		--	鼎烽创投	70			
		--	慧珑科技	40			

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 2015年11月，发行人发生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星河亮点将其所持鑫信腾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黄培坤，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鑫信腾有限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转受让方经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 2015年12月，发行人发生第一次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由董劳成、黄培坤对鑫信腾有限进行增资，因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故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③ 2016年1月，发行人发生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涉及名义股东郑彦淮将代黄培坤及黄开钹持有的鑫信腾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黄开钹和黄培坤指定的第三方。其中向黄开钹转让股权系解除代持关系，不涉及资金流转；

向黄培坤指定的第三方寅桂一号转让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鑫信腾有限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转受让方经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 2016年12月，发行人发生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黄培坤将其所持部分鑫信腾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唐宏开、袁卫军，黄开钹将其所持全部鑫信腾有限股权转让给李卫东。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鑫信腾有限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转受让方经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 2017年4月，发行人发生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寅桂一号、唐宏开将其所持全部鑫信腾有限股权转让给郑国荣，李卫东将其所持部分鑫信腾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郑国荣，由郑国荣、董劳成、黄开钹对鑫信腾有限进行增资。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鑫信腾有限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转受让方经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同时因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故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⑥ 2017年7月，发行人发生第三次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引入股东艾鑫投资。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本次增资价格1.65元/注册资本，系参照鑫信腾有限截至本次增资发生时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

⑦ 2017年11月，发行人发生第四次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引入股东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和苏州国发。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相关股东提供的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系结合对鑫信腾有限2017年度的利润预期和业务规模，按照投前估值1亿元、市盈率15.33倍定价；本次增资时一级市场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介于8-12倍之间，鉴于当时国内手机市场会从质量不确定的山寨机市场发展成追求更高质量的有品牌的市场，预计鑫信腾有限的业务规模会随着市场观念的转变而不断增加，故投资者给予15.33倍的市盈率，定价具有公允性。

⑧ 2018年4月，发行人发生第五次股权转让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李卫

东将其所持部分鑫信腾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郑银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因为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增资的时间间隔不长，故转受让方协商一致按照前次增资时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⑨ 2018年12月，发行人发生第五次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引入股东小米长江基金。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小米长江基金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价格系结合鑫信腾有限2018年度的利润预期和业务规模，按投前2.25亿元估值进行定价。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类型相似的标的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亿元）	市盈率（倍）
2017.04.3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4.76	10.50
2017.06.3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3.00	10.97
2018.10.3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赛腾股份”）	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10	13.23
2019.09.30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矩子科技”）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1.00	12.10
平均值				11.70

注：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收购股权比例/净利润；净利润=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以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依据，此次小米长江基金增资入股发行人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2 倍，与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综上，小米长江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

⑩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发生第六次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引入股东艾鑫成长。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本次增资价格 3.88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鑫信腾有限截至本次增资发生时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

⑪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发生第七次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引入股东合肥康润、珠海睿宸、摩勤智能、佛山招科、鑫德睿、南山架桥及顾文雄。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

行人 2020 年度预期利润、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投前估值 8 亿元、市盈率 17.46 倍定价。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对应 2020 年年报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静态市盈率（倍）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杰股份”）	002975.SZ	32.1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瑞技术”）	002957.SZ	33.17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众精工”）	688097.SH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对应的市盈率为 19.43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燕麦科技”）	688312.SH	53.31
赛腾股份	603283.SH	52.37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精测电子”）	300567.SZ	52.3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园集团”）	600525.SH	69.06

数据来源：同花顺、博众精工披露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同期博众精工股权转让对应的市盈率接近；与发行人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享有较高的股票流动性溢价。各公司的股价受到公司业绩状况、投资者预期、信息披露等诸多特异性因素的影响，在时点上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此外，本次增资入股的投资方主要为市场化投资机构，具有较强估值定价能力且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发行人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股权转让款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7.7元/注册资本）相较于同批次增资价格（22.12元/注册资本）有所折减，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1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科恒泰”）	2019 年 9 月	股权转让：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等主体受让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原股东所持国科恒泰合计 3,112.9195 万股股份	17.88 元/股
			增资：泰康人寿等主体认购国科恒泰新增 2,500 万股股份	20 元/股

序号	名称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盟科药业”)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君联”)等主体受让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原股东所持盟科药业合计注册资本 7,626.21 万元	3.82 元/注册资本
			增资: 珠海君联等主体认购盟科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10,610.1598 万元	4.06 元/注册资本
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邦彦技术”)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贾少驰等主体受让李汉等原股东所持邦彦技术合计 198 万股股份	16 元/股、 16.8 元/股
			增资: 邦智投资、祝国强认购邦彦技术新增 207.70 万股股份	21 元/股

综上, 市场上存在较多股权转让价格较同批次增资的价格有所折减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⑫ 2021 年 12 月, 发行人发生第八次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引入股东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 本次交易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 2021 年度预期利润、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基础上, 同时参考 2020 年 9 月份增资价格, 按照投前估值 12.54 亿元、市盈率 24.24 倍定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对应 2021 年年报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静态市盈率(倍)
博杰股份	002975.SZ	36.47
科瑞技术	002957.SZ	298.74
博众精工	688097.SH	97.15
燕麦科技	688312.SH	31.79
赛腾股份	603283.SH	29.82
精测电子	300567.SZ	104.77
长园集团	600525.SH	-7.60

数据来源: 同花顺

由上表可知, 各公司的股价受到其自身业绩状况、投资者预期、信息披露等诸多特异性因素的影响, 在时点上的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与博杰股份、燕麦科技、赛腾股份市盈率接近。同时考虑到本次增资入股的投资方主要为市场化投资机构, 具有较强估值定价能力且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

关系，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其余历次股权变动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关于2017年4月寅桂一号转让股权相关事宜

寅桂一号为发行人历史股东，曾于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间持有鑫信腾有限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万元），后于2017年4月以27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鑫信腾有限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万元）转让给郑国荣并退出对鑫信腾有限的投资，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收到寅桂一号委托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快递方式发送的《律师函》，称寅桂一号于2017年4月转让其所持有的鑫信腾有限全部股权，存在利益受损的情形，但《律师函》未列明其具体诉求。发行人收到《律师函》后积极尝试与寅桂一号及陈剑钢（自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为寅桂一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寅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寅桂投资”）的控股股东）、刘瑞川（自2017年2月至今为寅桂投资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寅桂投资64%的股权）进行友好沟通，但未取得良好效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其向公安机关提交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剑钢、刘瑞川二人获悉发行人上市计划后，认为寅桂一号在2017年退股使寅桂一号及相关合伙人无法享受发行人上市后的收益，从而导致寅桂一号及相关合伙人的利益受损，故以不配合发行人上市核查作为要挟，持续向发行人索要大额资金。对此，发行人于2022年9月9日以被敲诈勒索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于2022年10月10日予以立案侦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依据如下：

A、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动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寅桂一号主动于2016年底向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表达退股意向。2017年4月5日，寅桂一号及其他股权转让方李卫东、唐宏开与郑国荣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寅桂一号以27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鑫信腾有限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万元）

转让给郑国荣；郑国荣已向寅桂一号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根据郑国荣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股权转让是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经由鑫信腾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含寅桂一号）审议通过及签署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并已于2017年4月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此，前述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均合法有效。

B、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鑫信腾有限暂未盈利，每股净资产值不足1元，故寅桂一号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C、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寅桂一号自2017年4月退股，至本次发送《律师函》之前，均未通过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方式提出针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股权的诉讼、仲裁案件。

D、考虑该等存在潜在争议的股权可能的影响，同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实际控制人”之第（一）部分所述，郑国荣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变动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份额/增资金额（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5.11 第一次股权转让	星河亮点	黄培坤	270	不涉及
2015.12 第一次增资	--	董劳成	70	不涉及
	--	黄培坤	130	不涉及
2016.01 第二次股权转让	郑彦淮	寅桂一号	270	不涉及
	郑彦淮	黄开铨	180	不涉及
2016.12 第三次股权转让	黄培坤	唐宏开	15	不涉及
	黄培坤	袁卫军	10	不涉及
	黄开铨	李卫东	180	不涉及
2017.04 第四次股权转让	寅桂一号	郑国荣	270	不涉及
	李卫东	郑国荣	60	不涉及
	唐宏开	郑国荣	15	不涉及
2017.04 第二次增资	--	郑国荣	610	不涉及
	--	董劳成	50	不涉及
	--	黄开铨	240	不涉及
2017.07 第三次增资	--	艾鑫投资	500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为 1.65 元/注册资本，已办理递延纳税备案（注 1）
2017.11 第四次增资	--	南海成长	288	不涉及
	--	张一巍	24	不涉及
	--	睿创投资	96	不涉及
	--	苏州国发	72	不涉及
2018.04 第五次股权转让	李卫东	郑银通	60	不涉及
2018.12 第五次增资	--	小米长江基金	448	不涉及
2019.08 第六次增资	--	艾鑫成长	288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为 3.88 元/注册资本，已办理递延纳税备案（注 1）
2020.09 第六次股权转让	黄开铨	摩勤智能	50	不涉及
	黄开铨	珠海睿宸	10	不涉及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份额/增资金额（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郑国荣	珠海睿宸	3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7.7 元/注册资本，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09 第七次增资	--	合肥康润	210.18	不涉及
	--	珠海睿宸	122.04	不涉及
	--	摩勤智能	70.06	不涉及
	--	佛山招科	36.16	不涉及
	--	鑫德睿	22.6	不涉及
	--	南山架桥	36.16	不涉及
	--	顾文雄	67.8	不涉及
2020.1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郑国荣	925	净资产按照 1:0.2690 的比例折股，已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注 2）
	--	艾鑫投资	500	净资产按照 1:0.2690 的比例折股，就平台收益分配，已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注 2）
	--	小米长江基金	448	不涉及
	--	黄培坤	375	不涉及
	--	南海成长	288	不涉及
	--	艾鑫成长	288	净资产按照 1:0.2690 的比例折股，就平台收益分配，已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注 2）
	--	合肥康润	210.18	不涉及
	--	董劳成	200	不涉及
	--	黄开铨	180	不涉及
	--	珠海睿宸	162.04	不涉及
	--	摩勤智能	120.06	不涉及
	--	睿创投资	96	不涉及
	--	苏州国发	72	不涉及
	--	顾文雄	67.8	不涉及
	--	李卫东	60	不涉及
	--	郑银通	60	不涉及
	--	南山架桥	36.16	不涉及
	--	佛山招科	36.16	不涉及
	--	张一巍	24	不涉及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份额/增资金额（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	鑫德睿	22.6	不涉及
	--	袁卫军	10	不涉及
2021.12 第八次增资	--	光弘科技	90	不涉及
	--	鼎烽创投	70	不涉及
	--	慧珑科技	40	不涉及
2022.06 第七次股份转让	小米长江基金	上银国发	150	不涉及
	小米长江基金	燃点创投	108	不涉及
	小米长江基金	同创财金	250	不涉及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取得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通过发行人股权激励取得发行人股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可递延至转让相应股权时纳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郑国荣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8月、2021年12月及2022年10月以高于其取得相应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合计向24名自然人转让所持艾鑫投资合计138.43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合计395.912万元；于2022年10月以高于其取得相应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合计向10名自然人转让所持艾鑫成长合计180.4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合计465万元。就该等财产份额转让，郑国荣已缴纳完毕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取得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就其直接持有或通过艾鑫投资、艾鑫成长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可延期缴纳，延期至股改完成的第五年一次性缴纳。

2. 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4年9月成立以来，共进行一次利润分配。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562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84.3万元（含税）。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就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获得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分红金额（元）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元）
1	郑国荣	2,775,000	555,000

根据分红款支付银行回单、相关完税凭证，上述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完成代扣代缴。

另发行人持股平台艾鑫投资、艾鑫成长于本次分红分别获得分红款150万元及86.4万元，并对郑国荣及苏州讯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讯腾”）进行收益分配。苏州讯腾进一步向其合伙人郑国荣进行收益分配。根据艾鑫投资、艾鑫成长、苏州讯腾提供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完税凭证，郑国荣就本次分红在持股平台及苏州讯腾取得的收益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及苏州讯腾完成代扣代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未发现郑国荣有欠税情形”。

根据郑国荣相关完税凭证、分期缴纳备案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网进行核查，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郑国荣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办理缓缴备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四）说明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规定：“……（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上述规定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7名股东，包括9名自然人股东及18名机构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行人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	计算股东人数
4	郑国荣、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钺、李卫东、顾文雄、郑银通、张一巍、袁卫军	自然人股东	9
5	艾鑫投资	《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3名外部人员邢秋君、张轶凡、李迎新单独计算，其余37名合伙人按1名股东计算	4
6	艾鑫成长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无外部人员，按1名股东计算	1
7	南海成长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
8	合肥康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
9	小米长江基金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
10	珠海睿宸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
11	同创财金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
12	摩勤智能	非专门投资发行人的经营实体，按1名股东计算	1
13	睿创投资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
14	上银国发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
15	苏州国发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
16	燃点创投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
17	光弘科技	为上市公司，按1名股东计算	1
18	南山架桥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
19	佛山招科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
20	鼎烽创投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
21	鑫德睿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1
22	慧珑科技	为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400059）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按1名股东计算	1

序号	发行人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	计算股东人数
合计			3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30 人，未超过 200 人。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规定：“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为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其中，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受让小米长江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入股发行人。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光弘科技（300735.SZ）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弘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77,462.112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兴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继电器、电话机、数字录放机、宠物用具、多媒体播放器、数码音乐播放器、线路板组件、打印机及其配件、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交换设备、汽车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电脑及其配件、LED 灯及其配件、数码相机、GPS 系统产品、POS 刷卡机和网络交换设备及其配件（涉限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鼎烽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鼎烽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鼎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出资额	1,082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三路 20 号 1 栋 204 室 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慧珑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慧珑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慧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东侧 24-001
法定代表人	林文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通讯产品、数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科技信息咨询。

（4）同创财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同创财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出资额	50,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7 层 A 区 A-7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上银国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银国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出资额	5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越堤路 99 号（4-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燃点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燃点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燃点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
出资额	3,81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逐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的访谈、该等主体书面确认，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均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和发行人的发展，故以增资的形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光弘科技、鼎烽创投及慧珑科技增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发行人 2021 年度预期利润、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基础上，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按照投后估值 12.84 亿元定价，即 15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根据小米长江基金及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创投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小米长江基金入股至本次股权转让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其内部需调整投资项目相关安排，同时上银国发、燃点创投、同创财金均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故进行了本次股份转让；上银国发、燃点创投、同创财金受让股份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2021年度增资价格等因素，且鉴于股份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经各方协商一致，在2021年度增资价格的基础上进行折减，按12元/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书面确认，除（1）发行人股东摩勤智能的母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光弘科技 5.59%股份，光弘科技董事邹宗信担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2）苏州国发、上银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同创财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南海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南海成长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一巍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之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权权益行使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

4. 股份锁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完善对股东的穿透核查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落实对股东的穿透核查工作，具体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代持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2.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该等新增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的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已依法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直接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相关政府出资代表机构、上市公司涉及的每层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直

接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如下：“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艾鑫投资、艾鑫成长、摩勤智能、光弘科技、慧珑科技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小米长江基金、南海成长、合肥康润、珠海睿宸、睿创投资、苏州国发、佛山招科、南山架桥、鼎烽创投、鑫德睿、上银国发、燃点创投与同创财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完善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落实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工作，具体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郑国荣、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镓、李卫东、顾文雄、郑银通、张一巍、袁卫军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 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艾鑫投资、艾鑫成长、睿创投资、佛山招科、鼎烽创投上层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小米长江基金、南海成长、合肥康润、珠海睿宸、摩勤智能、苏州国发、南山架桥、鑫德睿、同创财金、上银国发及燃点创投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0.01%或 1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0.01%或 10 万股的股东，因其持股比例较小，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未予穿透核查。光弘科技为上市公司，慧珑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核查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未予核查。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及创始股东郑国荣、黄培坤、黄开燊、董劳成与南海成长、合肥康润、小米长江基金、苏州国发、珠海睿宸等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对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相关约定；

（2）2021 年 12 月，协议各方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除终止回购义务条款包含效力恢复条款外，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未包含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

（1）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及解除方式，并说明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

（2）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核查结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访谈发行人在册及历史股东；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及解除方式，并说明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

1. 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及解除过程、方式

（1）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轮股权融资过程中曾经存在对赌安排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具体如下：

① 2015年12月，寅桂一号与郑彦淮、黄培坤、董劳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当鑫信腾有限在特定期限内无法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寅桂一号享有回购权，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鉴于前述回购条件已触发，寅桂一号于2017年4月行使完毕前述回购权。

② 2017年9月，A轮投资人南海成长、张一巍、睿创投资、苏州国发分别与鑫信腾有限、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钺、董劳成、李卫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A轮投资人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跟售权、知情权等特殊权利，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

③ 2018年12月，B轮投资人小米长江基金与鑫信腾有限、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钺、董劳成、李卫东、袁卫军、艾鑫投资、郑银通及A轮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B轮投资人及A轮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经特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董事会等特殊权利，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

④ 2020年9月，C轮投资人合肥康润、摩勤智能、珠海睿宸、佛山招科、鑫

德睿、南山架桥、顾文雄与鑫信腾有限、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铨、董劳成、李卫东、郑银通、袁卫军、艾鑫投资、艾鑫成长、B轮投资人及A轮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C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及A轮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经特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董事会等特殊权利，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

⑤ 2021年12月，C+轮投资人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与发行人、艾特讯、上海鑫测、鑫信腾机器人、苏州鑫信腾、东莞鑫信腾、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铨、董劳成、李卫东、郑银通、袁卫军、艾鑫投资、艾鑫成长、C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及A轮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第十一条之11.4款约定，前轮投资协议中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条款被《股东协议》完全取代。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发行人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及A轮投资人（以下合称“各轮投资人”）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限制特定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经特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董事会等特殊权利，其中对赌条款（回购权）的主要内容如下，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

A.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及B轮投资人有权要求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铨、董劳成（以下合称“创始股东”）回购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及B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各创始股东就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a）发行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格上市且未完成令投资人满意的整体出售（其中C+轮、C轮的期限为该轮交割日起六十个月后未完成前述事项，B轮的期限为该轮交割日起七十二个月后未完成前述事项）；（b）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且在情形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补救的：（i）发行人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ii）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对投资文件的重大违反；（iii）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运营的；（iv）发行人产生股权纠纷进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v）任一创始股东违反关于创始股东的不竞争义务；（c）其他投资人股东行使

了回购权。

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中较高者：（a）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按照8%的单利年回报率计算的金额，加上已产生但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未收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及红利）；或（b）经投资人及创始股东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拟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公允市场价格。

B.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A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A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未在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且未完成被其他公司收购；（b）发行人2017年度签约订单额低于1亿元；或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两年扣非税后净利润总和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c）发行人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d）发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e）发行人产生股权纠纷；（f）任一创始股东违反关于创始股东的不竞争义务；（g）其他投资人股东行使了回购权。

回购价格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A\text{轮回购价格} = A\text{轮投资人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 + 8\% \times T) - M$ 。其中，T为自各A轮投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始至相应A轮投资人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各A轮投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始至各A轮投资人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A轮投资人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A轮投资协议下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公司、创始股东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2）历次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方式

针对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发行人、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镓、董劳成、李卫东、郑银通、袁卫军、艾鑫投资、艾鑫成长与各轮投资人及相关方于2021年12月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载明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限制特定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

经特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出席方能召开董事会等）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对赌条款（即回购权）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无条件解除，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劝退、被不予通过、撤回或被撤回上市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获准合格上市失败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即刻恢复效力。

2022年6月，小米长江基金及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镓、董劳成分别与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创投受让小米长江基金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根据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转让股份所对应的相关权利（含根据前述协议满足一定条件可恢复的回购权）并承担的义务，随本次股份转让，一并转让至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创投，由同创财金、上银国发、燃点创投继续享有并承担。

2. 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轮融资过程中存在的对赌安排由于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黄培坤、黄开镓、董劳成，且约定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其他投资人权益，故发行人在各轮融资过程中约定的对赌安排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鉴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相关对赌条款（即回购权，下同）及终止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时已解除对赌安排及终止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或

对赌安排；对赌条款的效力仅限于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劝退、被不予通过、撤回或被撤回上市申请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获准合格上市失败的情形下可恢复，发行人上市后对赌条款不具有自动恢复的条件；故，发行人申报时已解除的对赌条款及已终止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交易及客户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2016 年 10 月，发行人进入小米集团检测设备供应商体系；2018 年 12 月，受小米集团控制的小米长江基金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4.53% 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米集团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93.90 万元、2,560.60 万元及 1,089.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7.91% 及 2.90%；

（2）2021 年 12 月，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1.05% 的股份；2021 年，发行人向光弘科技销售产品金额为 4,953.6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12%，系发行人第二大客户；

（3）2020 年 9 月，摩勤智能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2.80% 的股份；2020 年与 2021 年，发行人向摩勤智能的股东华勤技术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692.39 万元和 3,654.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9% 和 9.68%，系发行人第五大客户；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黄培坤、董劳成、曹利锋，监事唐宏开曾任职于比亚迪；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金额分别为 1,394.06 万元、3,982.75 万元和 7,935.43 万元；

（5）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极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极测）采购服务 198.99 万元，购买无形资产 395.28 万元；2021 年 11 月，上海极测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及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结合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入股时间、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类似入股上下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销售是否需要比照关联方披露及认定依据；

（3）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比亚迪各项订单的合同签订时间、销售的产品类型及用途、产品单价、产品发出时间、产品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约定收款时间、实际收款时间等；并说明前述客户的产品验收周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

（4）说明报告期内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比亚迪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当期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

（5）对比说明入股前后公司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及向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或型号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并结合产品定价依据、定价权归属、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前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前述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以及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6）结合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前后相关产品销量变化、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前述客户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并谨慎合理分析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未来交易的可持续性，综合测算扣除与前述客户往来后的收入与利润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规定，分析是否对前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7）说明向上海极测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采购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子公司摩勤智能，取得小米集团的关联方小米长江基金的确认函，核实上述主体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客户入股情况的说明；
3. 取得并查阅光弘科技、摩勤智能、小米长江基金的股东信息调查表；
4.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档案、投资协议、验资报告、转账凭证；
5. 查阅消费电子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告文件，并从公共信息平台获取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
6.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7.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主要情况、销售金额、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获客途径等信息，并查阅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8. 查阅《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销售是否需要比照关联方披露及认定依据；
9. 查阅光弘科技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和《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10.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比亚迪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验收单、报关单（如有）、收款单；
11. 查阅比亚迪及光弘科技的 2019 年-2021 年的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对比亚迪及光弘科技的收入是否与比亚迪及光弘科技自身业务发展相匹配；

12. 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将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同类型产品销售情况进行对比，确认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3. 查阅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主要销售合同/订单，了解公司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之间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定价方式等；

14. 查阅小米集团在港交所披露的 2019 年-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光弘科技的 2019 年-2021 年的年度报告、2022 年 6 月中期报告及华勤技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667 号）”；

15. 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各期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的金额、占比等情况及入股前后的销量变化情况；

16.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统计表，并分析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金额；

17. 获取光弘科技、摩勤智能、小米长江基金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增资入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独立性等相关信息；

18. 对剔除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交易后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进行测算，判断扣除上述销售收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满足选择的上市标准；

19. 取得发行人向上海极测采购技术服务和无形资产的协议、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20. 查阅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鑫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极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所涉及的十二项无形资产市场价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C07-0034 号）；

21.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确认向上海极测购买技术服务、无形资产的必要性及采购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及入股

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均在入股（含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入股，下同）发行人前已经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发行人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较深的了解，看好发行人自身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能力，在获知发行人增资计划时表达了入股意向，希望投资其上游自动化行业，既符合其自身发展战略，同时亦可获取一定的财务收益。

发行人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扩大需要较多资金，经综合考虑，发行人接受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入股。上下游持股模式增进了企业之间交流合作，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2.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客户	对应的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股)	定价依据
小米集团	小米长江基金	2018 年 12 月	增资	7.81	本次交易价格系结合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利润预期和业务规模，按照投前估值 2.25 亿元定价
华勤技术	摩勤智能	2020 年 9 月	股权受让	17.70	本次增资价格系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度预期利润、业务规模等因素，按照投前估值 8 亿元定价；同时，鉴于股权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有所折减；摩勤智能本次入股价格与同批次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
			增资	22.12	
光弘科技	光弘科技	2021 年 12 月	增资	15.00	本次交易价格系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度预期利润、业务规模等因素，按照投前估值 12.54 亿元定价，入股

客户	对应的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股)	定价依据
					价格与同批次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

（2）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的解释，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其定义可根据以下两方面判断股份转让或发行新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①发行人是否换取了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向员工、特定供应商等低价发行股份以换取服务的；②股权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额。

①发行人是否换取了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向员工、特定供应商等低价发行股份以换取服务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从而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财务投资回报，在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发行人并非实质换取相关股东提供的服务。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自2015年起与小米集团建立联系，经过多轮送样、验证，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取得小米集团的供应商资质。小米集团在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过程中，认为发行人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也是小米集团的优质供应商，看好发行人及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故有意投资发行人；而发行人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且小米长江基金在投资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故于2018年12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增资的形式引入小米长江基金。

B、发行人自2016年起与华勤技术进行商务接洽，并历经送样、测试等多轮验证，于2017年12月正式取得华勤技术的供应商资质。2020年9月，华勤技术因看好发行人及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故有意投资发行人；而发行人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增资的形式引入华勤技术。

C、2012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艾特讯取得光弘科技合格供应商代码，并于当年即取得订单，后续开始批量供货发行人自研的自动化设备产品。2021年12月，

发行人拟引入一轮投资，光弘科技由于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参与了发行人该次融资。

综上，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均在入股发行人前已经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基于看好发行人自身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而入股发行人，并非发行人以低价发行股份换取其服务。

②股权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额

A、2018 年 12 月，小米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公允性分析

2018 年 12 月，小米长江基金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系结合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利润预期和业务规模，按投前 2.25 亿元估值进行作价，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类型相似的标的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亿元）	市盈率（倍）
2017.4.3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4.76	10.50
2017.6.3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3.00	10.97
2018.10.31	赛腾股份	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10	13.23
2019.9.30	矩子科技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1.00	12.10
平均值				11.70

注：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收购股权比例/净利润；净利润=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以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依据，此次小米集团的关联方小米长江基金增资入股发行人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2 倍。与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小米集团的关联方小米长江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

B、2020 年 9 月，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的公允性分析

2020 年 9 月，华勤技术的关联方摩勤智能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 (元)
黄开钹	珠海睿宸	10.00	176.99	17.70
	摩勤智能	50.00	884.96	17.70
郑国荣	珠海睿宸	30.00	530.97	17.70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额 (万元)	实际增资金额 (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 (元)
1	合肥康润	210.18	4,650.00	22.12
2	珠海睿宸	122.04	2,700.00	22.12
3	摩勤智能	70.06	1,550.00	22.12
4	顾文雄	67.80	1,500.00	22.12
5	佛山招科	36.16	800.00	22.12
6	南山架桥	36.16	800.00	22.12
7	鑫德睿	22.60	500.00	22.12
合计		565.00	12,500.00	--

摩勤智能本次增资价格系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度预期利润、业务规模等因素，按照投前估值 8 亿元定价，入股价格与同批次增资入股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摩勤智能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的股权，鉴于股权转让款并不能为发行人所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本次增资价格基础上有所折减，按增资价格的 80% 计算，入股价格与同批次股权转让入股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鉴于摩勤智能为发行人客户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针对折价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授予）价 格（元/注册资 本）	公允价格（元/ 注册资本）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摩勤智能	50.00	17.70	22.12	221.20

C、2021 年 12 月，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的公允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光弘科技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额 (万元)	实际增资金额 (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 (元)
1	光弘科技	90.00	1,350.00	15.00
2	鼎烽创投	70.00	1,050.00	15.00
3	慧珑科技	40.00	600.00	15.00
合计		200.00	3,000.00	--

光弘科技本次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其取得价格与同批次增资入股的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以低价发行股份换取服务的情况；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华勤技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的股权，取得价格在同批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有所折减，出于谨慎性考虑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入股时间、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类似入股上下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销售是否需要比照关联方披露及认定依据

1. 结合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入股时间、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类似入股上下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合作背景、入股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	入股时间
1	小米集团	小米集团作为世界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商，一直系发行人的重点开拓客户。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向小米集团的代工厂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供应音频检测设备和传感器功能测试设备，并以此通过其下游代工厂开始与小米集团建立联系。 2016 年，小米集团研发部门拟导入检测设备，发行人开始与小米集团直接对接，经过多轮送样、验证，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小米集团的供应商资质，双方开始进入正式合作阶段。 2018 年起，随着小米集团自身规模的扩张，小米集团亦开始采取自购自动化设备供给代工厂使用的模式，以减轻代工厂的固定资产投入。经过前期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服务能力得到小米集团的认可，发行人开始取得小米集团直接采购订单。2020 年发行人取得小米集团认证的“小米智能工厂 2020 年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称号。	2018 年 12 月
2	光弘科技	2012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艾特讯取得光弘科技合格供应商代码，并于当年即取得订单，后续开始批量供货发行人自研	2021 年 12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	入股时间
		的自动化设备产品。鉴于光弘科技系行业内知名的 EMS 工厂，主要代工生产手机/平板/手表等产品，因此近年来随着双方合作深度、广度不断延伸，发行人陆续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包装段自动化设备等整体解决方案。	
3	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作为行业内知名的 ODM 厂商，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与发行人的产品相匹配，因此发行人一直寻求与华勤技术的合作机会。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与华勤技术进行商务接洽，并历经送样、测试等多轮验证，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取得华勤技术的供应商资质。2017 年至今，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华勤技术的认可，并取得其认证的“2020 年优秀供应商”称号。	2020 年 9 月

（2）消费电子行业中类似下游客户入股上游供应链的情形较为普遍

消费电子行业存在较多下游企业持有上游公司股权的案例，举例如下：

下游客户的关联方	被投公司	入股时间	主营产品	股票代码	申报时的持股比例	下游公司是否将入股的上游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小米长江基金	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FPC、LED 背光模组、连接器零组件	301123	3.00%	否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G 介质滤波器测调设备、OLED 柔性屏覆膜设备、产品中转平台、防水气密性测试设备、基站电源测试平台等	301013	3.85%	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Type-C 音频芯片、普通蓝牙音频芯片、智能蓝牙音频芯片	688608	4.66%	否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	动力类、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PACK、动力类、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芯、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	688772	4.30%	否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背照式结构（BSI）图像传感器、卷帘快门（RollingShutter）图像传感器、前照式结构（FSI）图像传感器、全局快门（GlobalShutter）图像传感器	688213	1.61%	否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2020 年 4 月	MOSFET、“双核”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MCU、单相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器系列 ASIC、电机驱动芯片 HVIC 等	688279	2.03%	否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非蜂窝物联网芯片、蜂窝基带芯片、芯片定制服务	688220	1.09%	否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代理视觉器件、光纤器件与仪器代理产品、机器视觉、科学图像领域可配置视觉系统、可配置视觉系统等	688400	1.13%	否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LCD 偏压驱动芯片、LED 照明驱动芯片、OLED 偏压驱动芯片、背光驱动芯片、封装测试服务等	688061	3.89%	否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20年3月	AC/DC 转换器、DC/DC 转换器、负载及限流开关、高速 MIPI 开关、高性能充电产品、高性能模拟开关、其他驱动类产品、通用电源管理芯片、运算放大器	688381	7.50%	是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滤波器、双工器、谐振器	中止 (财务报告更新)	5.30%	是
摩勤智能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滤波器、双工器、谐振器	中止 (财务报告更新)	3.84%	是，与华勤技术的关联方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好达电子7.68%的股份，故与华勤技术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滤波器、双工器、谐振器	中止 (财务报告更新)	5.30%	是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半绝缘型衬底、导电型衬底	688234	7.05%	是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PM2.5 模拟前端、标清视频驱动器、低噪声运算放大器、电源管理模拟芯片、高精度模数转换器等	688536	8.00%	是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Tri-gate IGBT、超级硅 MOSFET、高压超级结 MOSFET、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688261	6.59%	是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VCSEL 芯片、百瓦级直接半导体激光器等	688048	4.98%	否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LC 滤波器、RFID 天线、TEM 介质滤波器、TEM 模介质谐振器等	688182	4.58%	否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Wi-Fi 射频前端模组、射频功率放大器(PA)、射频开关芯片等	688153	3.57%	否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DRAM、MCP、NANDFlash、NORFlash、技术服务	688110	4.00%	否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Wi-Fi 射频前端模组、射频功率放大器（PA）、射频开关芯片、射频前端集成电路模块、射频天线开关模块、智能终端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	688153	3.39%	否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Wi-Fi 射频前端模组、射频功率放大器（PA）、射频开关芯片、射频前端集成电路模块、射频天线开关模块、智能终端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	688153	2.61%	否

注：1. 数据来源为见微数据、企查查、Wind 资讯、深交所、上交所

2. 小米长江基金为小米集团的关联方、摩勤智能为华勤技术全资子公司、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华为的对外投资平台。

如上表所示，消费电子行业内存在较多的产业链下游投资上游供应链的情形。下游客户入股产业链上游企业，既是财务投资行为，亦可保障主营业务产业链安全、稳定，巩固与产业链企业之间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协议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及对发行人的投资由其集团内不同主体或其分管部门分别进行，不同主体或部门系根据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独立决策，且上述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亦受上述客户内部采购流程管控，因此，上述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决定及相关采购价格与其投资并无直接关系。

同时，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签署的投资交易文件中主要是对入股事项及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关于诸如采购等业务方面的约定或类似约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条款。

3. 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销售是否需要比照关联方披露及认定依据

《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明确规定了构成关联法人的各种情形，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发行人涉及的相关事实	是否构成关联法人
1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国荣、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钹及李卫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否
2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国荣、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钹及李卫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光弘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建兴；华勤技术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文生。	否
3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郑国荣和黄培坤；（2）发行人董事为郑国荣、黄培坤、李卫东、董劳成、黄开钹、陈金、苏东、谭维佳、郑义林、汤辉、徐晶晶，监事为董明、唐宏开、曹利锋，高级管理人员为郑国荣、黄培坤、李卫东、胡斌、魏东；（2）光弘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建兴，非独立董事为唐建兴、简松年、苏志彪、萧妙文、邹宗信、张鲁刚，高级管理人员为唐建兴、苏志彪、朱建军、李正大、王军发、邱乐群、徐宇晟；华勤技术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文生，非独立董事为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邹宗信、奚平华，高级管理人员为邱文生、吴振海、邹宗信、张文国、王仕超、廉明、聂志刚、奚平华、王志刚。	否
4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曾经或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为郑国荣、艾鑫投资、合肥康润、小米长江基金、黄培坤、南海成长、艾鑫成长；光弘科技、摩勤智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始终低于 5%，且与上述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5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下文分析	否

如上表所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光弘科技和华勤技术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是否符合第（五）项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五）项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经本所经办律师

核查，光弘科技和华勤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弘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05%，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摩勤智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80%。报告期内，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摩勤智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5%。同时，该两名股东亦未委派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2）2020 年 9 月，华勤技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入股价格为每股 17.70 元，与同批次股权转让入股的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入股价格为每股 22.12 元，与同批次通过增资入股的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2021 年 12 月，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每股 15.00 元，与同批次通过增资入股的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故发行人不存在低价授予股份而向光弘科技和华勤技术让渡利益的情形。

（3）在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经与前述两家客户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由其集团内不同主体或其分管部门分别进行，不同主体或部门系根据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独立决策，且上述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亦受上述客户内部采购流程管控，因此，上述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决定及相关采购价格与其入股并无直接关系。

（4）发行人与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仅存在日常业务往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保持了独立性。

（5）发行人与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五）对比说明入股前后公司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及向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或型号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并结合产品定价依据、定价权归属、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前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前述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以及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6）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开拓机制，除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之外，

发行人与下游众多的知名客户如闻泰科技、比亚迪、蓝思科技、龙旗科技、富士康开展业务往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30%，不存在对其业务上的重大依赖。

综上，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销售无需比照关联方披露，且认定依据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比亚迪各项订单的合同签订时间、销售的产品类型及用途、产品单价、产品发出时间、产品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约定收款时间、实际收款时间等；并说明前述客户的产品验收周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比亚迪各项订单的合同签订时间、销售的产品类型及用途、产品单价、产品发出时间、产品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约定收款时间、实际收款时间等情况因涉及商业机密，因此本回复内容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自动化设备，相关产品通常具有定制化的特征，产品验收周期在不同客户间存在差异，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 发行人主要产品需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定制化程度较高，受客户需求、产品复杂程度、难易程度等影响，各客户的验收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且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客户排产计划变更等其他偶发因素也会导致不同客户的验收周期存在差异。

2. 客户验收周期会因客户购买设备是否用于新建产线以及是否首次购买该型号设备而存在差异。一般而言，用于新建产线的设备会比用于扩产产线的设备验收周期要长，首次购买某型号设备通常比后期批量采购的验收周期要长。例如比亚迪 2019 年新建产线、小米集团 2020 年新建“黑灯工厂”，故比亚迪、小米集团当年的设备验收周期较长。

3. 客户验收周期还会因客户内部出具验收文件的具体要求、验收节点及内部流程的设置不同而有所差异。例如客户小米集团、比亚迪的内部验收节点较多、验收流程相对较长，光弘科技的内部验收节点相对较少、验收流程相对较短，故小米集团、比亚迪的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光弘科技的验收周期相对较短。

综上，发行人产品验收周期在不同客户间存在差异，故前述客户的产品验收周期与其他客户亦存在差异，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际情况。

（四）说明报告期内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比亚迪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当期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

1. 说明报告期内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比亚迪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分别 1,394.06 万元、3,982.75 万元及 7,935.43 万元及 857.61 万元。根据比亚迪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比亚迪 2019 年 1 月-2022 年 6 月的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金额	同比 增减	金额	同比 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15,060,725.20	21,614,239.50	38.02 %	15,659,769.10	22.59 %	12,773,852.30
其中：手机 部件、组装 及其他产品	4,106,965.00	8,645,445.20	43.99 %	6,004,296.70	12.48 %	5,338,000.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与比亚迪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比亚迪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本集团聚焦提升核心业务的同时，亦坚持多元化布局，不断导入新的业务领域，产品份额持续提升，并为业务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集团于安卓大客户的业务份额持续提升，而于北美大客户的业务布局持续加强，成为收入增长的强大引擎。新型智能产品板块快速铺开，致力扩张品类，业务蓬勃发展，其中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无人机等产品出货量持续增长，带动收入迈向高速增长轨道。”

综上，报告期内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受益于比亚迪自身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与比亚迪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 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当期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当期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

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光弘科技自 2012 年来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发行人子公司艾特讯于 2012 年 4 月取得光弘科技合格供应商代码，于当年即取得批量订单，多年来保持持续的业务合作。鉴于光弘科技系行业内知名的 EMS 工厂，主要代工生产手机/平板/手表等产品，因此近年来随着双方合作深度、广度不断延伸，发行人持续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包装段自动化设备等整体解决方案。

（2）光弘科技 2021 年基于自身扩大产能、更新产线的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大幅增长

光弘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已全面达产，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同时公司上市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改造项目’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了智能化生产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整体制造优势。‘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高水平的检测中心和智能化管理系统体系，持续投入生产制造工艺改善研究，进一步加强光弘科技的制程技术研发和工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光弘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订单的日益增加，为满足更多的客户需求，公司计划扩大产能，以保证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更好地实现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加速发展。光弘科技三期智能生产基地已于 2021 年开始逐步启用，新的三期项目将为公司确保公司未来三年的产能提升空间，而公司信息化、自动化水平也将进一步升级，更好地响应客户的产能与品控需求。”

2021 年光弘科技基于产线扩产及改造的业务需要，故 2021 年光弘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并因此成为发行人的第二大客户。

（3）光弘科技 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设备规模的增长与其自身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对光弘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 444.12 万元、1,344.45 万元及 4,95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4.14%、13.12%。根据光弘科技 2019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光弘科技 2019 年-2021 年的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360,361.84	57.68%	228,541.33	4.34%	219,044.10
其中：EMS 制造	359,422.96	58.47%	226,810.20	4.05%	217,981.84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对光弘科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与光弘科技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4）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发生在双方业务合作之后

光弘科技自 2012 年开始即与发行人持续开展业务合作，长期以来对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较为认可。2021 年初，由于光弘科技自身产能扩张需要，光弘科技基于与发行人前期的良好合作，增加对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采购。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拟增资扩股，光弘科技由于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故参与发行人该轮融资。

另外，从财务数据来看，2021 年度，发行人对光弘科技销售收入为 4,953.60 万元，其中 2021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370.14 万元，占 2021 年发行人向光弘科技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7.47%，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光弘科技入股后对其销售收入激增的情况。

综上，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当期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主要系光弘科技因自身产线扩产及改造的业务需求而增加对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采购，具有合理性。

（五）对比说明入股前后公司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及向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或型号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并结合产品定价依据、定价权归属、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前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前述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以及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1. 对比说明入股前后公司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及向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或型号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并结合产品定价依据、定价权归属、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前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及向第三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单体自动化设备和线体自动化设备。公司所生产的智能设备定制化程度高，属于非标自动化业务，每批订单需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柔性化生产。总体而言，公司对产品的定价均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并对所有客户均按照统一的定价策略。具体到不同客户，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参数指标的要求、产品采购数量、付款信用期、销售地域等均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具有一定差异；又因针对不同客户的同型号产品，在生产时间、所用物料、生产场地上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成本也具有一定差异。

入股前后公司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及向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或型号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情况分析因涉及商业秘密，因此本回复内容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经过以上对比分析，部分型号产品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销售的单价、毛利率与其他第三方存在差异，鉴于，公司所生产的智能设备定制化程度高，属于非标自动化业务，每批订单需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柔性化生产，以上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销售产品采取“成本+利润”的定价政策，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实际需求，产品所需的物料及人工成本、组装和调试难度等因素对生产成本进行测算，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订单业务量、客户预算及公司内部要求利润情况向客户报价；定价权归属于公司。公司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及华勤技术销售的定价方式与其他第三方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种型号的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历史采购数量、付款及时性、资金实力、市场影响力、是否存在违约、内外销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每个订单的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对具体客户的信用政策；故不同型号的产品出售给不同的客户，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前述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及华勤技术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购置机器设备金额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比	购置机器设备金额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比
小米集团	135,495.80	162.44	0.12%	249,502.30	1,089.24	0.44%
光弘科技	20,831.07	1,463.70	7.03%	65,949.62	4,953.60	7.51%
华勤技术	未公开	1,260.95	--	未公开	3,654.86	--
客户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置机器设备金额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比	购置机器设备金额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比
小米集团	211,380.40	2,604.00	1.23%	313,267.50	193.9	0.06%
光弘科技	41,560.22	1,344.45	3.23%	34,748.05	444.12	1.28%
华勤技术	27,686.03	2,679.90	9.68%	23,191.52	525.46	2.27%

注：根据小米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小米集团未披露机器设备采购总额相关数据，在其物业及设备科目披露了其当期购置物业与设备的金额，故以该数据作为参考。

根据小米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和中期报告信息，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小米集团分别于当期新购入物业及设备 31.33 亿元、21.14 亿元、24.95 亿元及 13.55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小米集团实现收入分别为 193.90 万元、2,604.00 万元、1,089.24 万元及 162.44 万元，占小米集团采购物业及设备的比例分别为 0.06%、1.23%、0.44%及 0.12%，占比极低。

根据光弘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和半年报信息，光弘科技在其固定资产科目中披露了其当期购置机器设备金额。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光弘科技分别于当期新购入机器设备 34,748.05 万元、41,560.22 万元、65,949.62 万元及 20,831.0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光弘科技实现收入分别为 444.12 万元、1,344.45 万元、4,953.60 万元及 1,463.70 万元，占光弘科技采购机器设备的比例分别为 1.28%、3.23%、7.51%及 7.03%，占比较低。

根据华勤技术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667 号）》，华勤技术在其固定资产科目中披露了其当期购置机器设备金额。2019 年及 2020 年，华勤技术分别于当期新购入机器设备 23,191.52 万元及 27,686.03 万元，发行人当期对华勤技术实现收入分别为 525.46 万元、及 2,679.90 万元，占华勤技术采购机器设备的比例分别为 2.27%及 9.68%，占比较

低。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华勤技术并未公开披露。

3. 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勤技术、光弘科技及小米集团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单体自动化设备	华勤技术	610.15	4.64%	2,839.14	10.73%	2,243.75	9.09%	428.93	3.03%
	光弘科技	1,085.08	8.25%	4,247.04	16.05%	1,252.51	5.08%	388.53	2.74%
	小米集团	142.25	1.08%	1,045.56	3.95%	1,498.86	6.07%	121.03	0.85%
	小计	1,837.48	13.98%	8,131.75	30.72%	4,995.13	20.24%	938.49	6.62%
单体自动化设备总计		13,147.62	100.00%	26,467.00	100.00%	24,673.59	100.00%	14,178.60	100.00%
线体自动化设备	华勤技术	272.04	12.27%	543.54	9.57%	153.54	4.64%	--	--
	光弘科技	139.56	6.29%	492.30	8.67%	--	--	--	--
	小米集团	--	--	18.58	0.33%	864.08	26.09%	--	--
	小计	411.59	18.56%	1,054.42	18.57%	1,017.62	30.73%	--	--
线体自动化设备总计		2,217.42	100.00%	5,678.32	100.00%	3,311.92	100.00%	457.75	100.00%
设备配件及其他	华勤技术	378.76	10.69%	272.18	5.01%	262.77	5.98%	85.81	2.35%
	光弘科技	239.06	6.75%	214.26	3.94%	91.94	2.09%	55.59	1.52%
	小米集团	20.19	0.57%	25.10	0.46%	197.66	4.50%	72.87	2.00%
	小计	638.01	18.00%	511.54	9.41%	552.37	12.58%	214.27	5.87%
设备配件及其他总计		3,543.84	100.00%	5,436.56	100.00%	4,391.00	100.00%	3,647.5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销售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不高。

（六）结合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前后相关产品销量变化、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前述客户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并谨慎合理分析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未来交易的可持续性，综合测算扣除与前述客户往来后的收入与利

润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规定，分析是否对前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结合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前后相关产品销量变化、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前述客户入股发行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并谨慎合理分析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未来交易的可持续性

（1）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前后相关产品销量变化

①小米集团 2018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前后相关产品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体自动化设备数量（台）	30	153	281	20	229
单体自动化设备收入（万元）	142.25	1,045.56	1,498.86	121.03	1,393.45
线体自动化设备数量（套）	--	2	17	--	--
线体自动化设备收入（万元）	--	18.58	864.08	--	--

②光弘科技 2021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前后相关产品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2019 年
单体自动化设备数量（台）	202	56	681	178	87
单体自动化设备收入（万元）	1,085.08	300.40	3,946.65	1,252.51	388.53
线体自动化设备数量（套）	2	--	63	--	--
线体自动化设备收入（万元）	139.56	--	492.30	--	--

③华勤技术 2020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前后相关产品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	-----	-----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9 月 -12 月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
单体自动化设备数量 （台）	137	612	260	286	89
单体自动化设备收入 （万元）	610.15	2,839.14	1,163.02	1,080.74	428.93
线体自动化设备数量 （套）	6	7	1	--	--
线体自动化设备收入 （万元）	272.04	543.54	153.54	--	--

（2）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及华勤技术的合作背景及历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之“（二）结合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入股时间、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类似入股上下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销售是否需要比照关联方披露及认定依据/1.结合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入股时间、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类似入股上下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部分内容。

（3）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在手订单金分别为 12.63 万元、40.37 万元及 688.88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62.44 万元、1,463.70 万元和 1,260.95 万元。其中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4）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均为知名企业，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制度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均为知名企业。小米集团（1810.HK）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企业。光弘科技（300735.SZ）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EMS 企业，2021 年在全球 EMS 电子制造企业排名第 20 位。华勤技术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1 年华勤技术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全球 ODM 行业第一。以上企业均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光弘科技、华勤技术披露的公开资料显示，其相关供应商及采购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于供应商及采购的相关制度
光弘科技	“对于新供应商的开发和认证，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需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实施全面调查，并通过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各方面的综合对比和评估考核其资质。对于主材料和重要辅材料供应商有专门的审查团队进行现场审核；对于有 RoHS、REACH 或无卤化要求的部品，供应商需提供环保证明资料及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预选合格供应商经管理层最终审批确认后，方可列入《合格供方清单》并实施批量采购。 公司持续开发和定期维护进入《合格供方清单》的供应商，每月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交付、服务、投诉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年底进行总体评价确定是否继续合作。对列入《合格供方清单》的重要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其进行现场审核。对连续超过一年或以上未供货后需再次合作的，按照供应商开发控制流程重新进行评价和审查，确认合格后方可恢复合作。”
华勤技术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制定包括《视图流程文件》《招标管理程序》《供应商认证流程》《物料验证管理规定》等一系列采购制度。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与管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 公司逐步建立起系统、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制定了从供应商导入到日常过程管理再到考核淘汰的一整套完整机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认证流程》等供应商导入制度，建立了高标准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公司会组织采购、研发、质量、法务、财务等部门人员对拟导入的供应商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拟导入供应商进行现场认证考核。供应商经现场考核合格后，方能被纳入认证通过的供应商清单。 对于经过认证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的企业，公司组织采购部门、质量与支撑体系、研发团队等相关部门持续进行维护和监督，通过建立定期的供应商考核机制，从质量、成本、交付、服务等主要维度对供应商进行打分，确保供应商具有满足公司要求的能力。 此外，为了规范公司的采购工作和对供应商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发生违反廉洁政策、重大质量事故等规定情形的供应商，公司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按照与其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条款进行处罚，并在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一定期限内禁止与其合作。”

前述客户均为知名企业，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制度；与发行人均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且合作关系良好。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交易金额的变化取决于下游客户自身主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发行人技术能力和经营状况，与是否入股不存在直接关系。入股前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合作规模的变化，属于正常合理商业行为，不存在因上述客户入股发行人而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因入股而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

（5）预计与前述客户未来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与小米集团建立联系，经过多轮送样、验证，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小米集团的供应商资质。发行人自 2016 年起与华勤技术进行商务接洽，并历经送样、测试等多轮验证，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取得华勤技术的供应商资质。2012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艾特讯取得光弘科技合格供应商代码，并于当年即取得订单，后续开始批量供货发行人自研的自动化设备产品。

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均保持了较长的合作时间，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且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②上述客户对自身的供应商设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程序，故双方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更换供应商的潜在成本较高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对自身的供应商设有严格、复杂的认证周期，需要对相关供应商的研发能力、量产水平、质量控制及快速服务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因此，选取新的供应商需要耗费大量的考察时间，更换成本较高。

此外，由于发行人所处的非标自动化设备行业的特殊性，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到终端电子消费产品的成品质量，要求设备供应商即便认证通过后，也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与客户沟通，以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产品参数、工艺要求等，合作、沟通周期亦相对较长。

因此，对上述客户而言，更换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的验证过程时间成本较高、质量风险及产品机密信息泄露风险较大，一旦双方形成长期合作，客户不会轻易进行供应商变更。

③发行人产品均获得了上述客户的认可

发行人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不断升级、积淀自身技术，研发各类检测设备产品；发行人产品凭借质量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的快速响应能力在与上述客户持续的合作当中得到印证，并获得了上述客户的认可。2020 年发行人取得小米集团认证的“小米智能工厂 2020 年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称号。2017 年至今，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华勤技术的认可，并取得其认证的“2020 年优秀供应商”称号。

综上，未来随着发行人技术的不断提升和与上述客户合作的持续加深，发行人预计与前述客户未来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 综合测算扣除与前述客户往来后的收入与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扣除与前述客户往来后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光弘科技	1,463.70	4,953.60	1,344.45	444.12
华勤技术	1,260.95	3,654.86	2,692.39	525.46
小米集团	162.44	1,089.24	2,560.60	193.90
小计	2,887.09	9,697.70	6,597.44	1,163.4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27%	25.68%	20.32%	6.30%
营业收入	18,908.88	37,768.66	32,461.78	18,453.99
扣除上述三家客户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021.79	28,070.95	25,864.35	17,290.51

自发行人净利润中剔除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交易的影响（包括①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交易的毛利；②按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交易销售收入权重占比计算的相关费用及税金；③按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交易销售收入权重占比计算的资产减值损失（存货）；④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坏账准备形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⑤按全年的平均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后，模拟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3.11	5,298.49	2,509.83	1,84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2.71	5,850.22	4,019.37	1,81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1,392.71	5,298.49	2,509.83	1,813.34
减：销售毛利①	993.00	3,933.74	2,337.09	458.80
加：按权重计算的交易承担的税金及附加②	17.92	88.97	48.94	6.67
按权重计算的交易承担的销售费用②	241.87	745.02	560.48	128.55
按权重计算的交易承担的管理费用②	214.53	923.39	699.51	94.40
按权重计算的交易承担的研发费用②	341.16	1,104.07	732.74	145.18
按权重计算的交易承担的财务费用②	-20.82	9.59	5.79	-0.55
减：按权重计算的承担的资产减值损失（存货）③	-77.86	-163.79	-55.89	-30.48
坏账准备形成的信用减值损失④	49.79	-89.07	-88.44	-9.15
加：销售经营性利润应计所得税费用⑤	13.11	85.35	25.49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剔除上述三方交易影响后）	1,235.57	4,573.99	2,390.01	1,770.87

根据测算，剔除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交易的影响后最近两年（2020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6,964.00 万元，发行人相关指标仍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7的规定，分析是否对前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30%，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在其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小米集团（1810.HK）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企业。2021 年，小米集团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30.0%，达到 1.90 亿台，创历史新高。根据 Canalys 数据，2021 年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三，市场占有率为 14.1%，年度出货量及市场份额均创历史新高，在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中出货量同比增速最快。

光弘科技（300735.SZ）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EMS 企业，2021 年在全球 EMS 电子制造企业排名第 20 位。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网络终端产品上，光弘科技成功进入华为、小米、荣耀等全球知名品牌商和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通讯等领先 ODM 企业的供应链。

华勤技术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如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LG、宏碁、华硕、索尼等。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1 年华勤技术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全球 ODM 行业第一。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在其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合作关系稳定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在各自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对供应商的认证门槛较高。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保持了较长的合作时间，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且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4）发行人业务拓展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拓能力较强，包括闻泰科技、比亚迪、蓝思科技、龙旗科技、富士康等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不断深入，交易规模及产品品类持续扩大。发行人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可降低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综上，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三）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新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与华勤技术、闻泰科技、龙旗科技、比亚迪、富士康、蓝思科技、光弘科技等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中的大型 ODM/EMS 企业存在直接业务关系，产品主要运用于小米、三星、华为、荣耀、vivo、OPPO、亚马逊、联想等品牌产品的检测和组装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11%、57.98%、67.00%和 46.99%，客户集中度较高。消费电子头部品牌对自身的供应商均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程序，作为上述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始终注重产品竞争力及服务质量，向主要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始终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亦在积极拓展新客户，目前已有实质性进展，但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

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说明向上海极测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采购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极测主要采购了技术服务、无形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采购技术服务

（1）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鉴于上海极测的研发团队具有资深的软件及算法经验，发行人在自有研发人员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会向上海极测采购技术服务，具体为：2018年7月，发行人与上海极测签署《技术服务协议书》，约定上海极测为发行人屏蔽箱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2019年3月，发行人与上海极测签署《技术服务协议书》，约定上海极测为公司设备管理平台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2）采购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上海极测的技术服务的定价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人员服务费（根据上海极测实际安排的人员工作岗位和职责支付月度费用）、按使用设备和运费支付管理和运维费、系统平台费用、服务人员的出差和出差补助费用等。上述定价模式与市场同类服务的定价方式基本一致，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2. 采购无形资产

（1）采购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必要性

2019年，由于上海极测经营未达预期，其管理团队决定不再继续经营该公司，并拟处置上海极测拥有的资产。发行人在与上海极测的合作过程中，对上海极测的技术较为认可，且上海极测的相关技术可以有效补充发行人现有技术体系；故2019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鑫测与上海极测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收购上海极测持有的1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专有技术和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作价410万元（含税）。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型	专利号/登记号
1	生产线上手机天线耦合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37668.1
2	移动终端天线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539519.7
3	射频测试技术	专有技术	--
4	MES 系统	专有技术	--
5	测试软件平台	专有技术	--
6	鑫测 MiniMTP 测试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541632
7	鑫测 MOS 高通校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128306
8	鑫测 WifiConnection 测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128309
9	鑫测 CalNSFT 联发科平台测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293693
10	鑫测 ATE 产线测试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128307
11	鑫测 CalNSFT 高通平台测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128308
12	鑫测 MOS 非信令耦合软件[简称: MOS NSCP]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0161676

（2）采购无形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针对上述资产购买事宜，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鑫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极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所涉及的十二项无形资产市场价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C07-0034 号），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海鑫测收购的 12 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410 万元。因此，发行人购买上海极测的无形资产价格公允。

（3）采购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行业中射频测试是集合射频测试装备、测试软件、测试技术方案等全套的整体解决方案的集合，拥有全套的整体方案才能在射频测试领域取得更高的技术领先性和市场地位。2019 年之前，发行人的射频测试产品、测试软件及测试技术方案相对单一，在应对不同的客户定制化解决方案方面存在一定不足，通过向上海极测采购以射频测试软件和测试技术方案为主的无形资产，能够弥补发行人在射频测试领域的不足，有助于发行人形成完善的射频测试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发行人在射频测试领域的竞争力。

发行人向上海极测购买的无形资产中，发明专利“生产线上手机天线耦合测

试系统及方法”、实用新型专利“移动终端天线测试装置”属于射频测试技术方案部分内容；软件著作权属于射频测试软件部分内容；专有技术属于射频测试技术方案和射频测试软件部分内容。

发行人购买上述无形资产后，经过 2019 年 9 月至今期间研发团队的持续研发和转化，形成了发行人独有的射频测试整体解决方案，是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的有效补充。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以低价发行股份换取服务的情况；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华勤技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的股权，取得价格是在同批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有所折减，出于谨慎性考虑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消费电子行业内存在较多的产业链下游投资上游供应链的情形。下游客户入股产业链上游企业，既是财务投资行为，也是为了保障主营业务产业链安全、稳定，巩固与产业链企业之间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签署的投资交易文件中主要是对入股事项及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关于诸如采购等业务方面的约定或类似约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条款。

发行人对光弘科技、华勤技术的销售不需要比照关联方披露，且认定依据充分。

3. 发行人产品验收周期在不同客户间存在差异，故前述客户的产品验收周期与其他客户亦存在差异，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际情况。

4. 报告期内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受益于比亚迪自身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与比亚迪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光弘科技入股发行人当期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主要是因为光弘科技 2021 年自身扩大产能、更新产线的需要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大幅增长。

5. 发行人向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

6. 入股前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合作规模的变化，属于正常合理商业行为，不存在因上述客户入股发行人而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因入股而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前述客户均为知名企业，具有完善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制度；与发行人均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且合作关系良好。发行人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不断升级、积淀自身技术，研发各类检测设备产品；发行人产品凭借质量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的快速响应能力在与上述客户持续的合作当中得到印证，并获得了上述客户的认可。未来随着发行人技术的不断提升和与上述客户合作的持续加深，发行人预计与前述客户未来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综合测算扣除与前述客户往来后的收入与利润情况。发行人对小米集团、光弘科技、华勤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充分。

7.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详细说明发行人向上海极测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发行人向上海极测采购的技术服务和无形资产定价公允；通过向上海极测采购以射频测试软件和测试技术方案为主的无形资产，能够弥补发行人在射频测试领域的不足，有助于发行人形成完善的射频测试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发行人在射频测试领域的竞争力。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请发行人说明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主要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能续期造成的相关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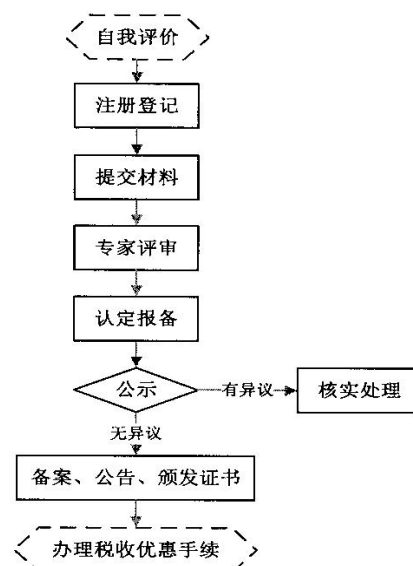
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监管规定及公示通知；

2. 查阅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申请系统信息截图；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主要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申请指南的通知》，企业提交材料的时间和期限为：第一批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第二批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第三批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页面截图，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并已进行专家评审。根据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显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发行人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 90.6，综合评价符合认定条件。

2022年12月1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深圳市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发行人被列入备案公示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能续期造成的相关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于2022年7月提交的申报材料，及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满足的条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14年，注册成立超过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能够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三）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之“4. 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21年度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中国境内发生研究开发费用占比为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21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经多年发展，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且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研发	符合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团队及骨干研发成员均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于2021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前述证书到期后，发行人于 2019 年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存在实质障碍。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之“四、享受税收优惠”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 2022 年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

如发行人本次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发行人 2022 年将无法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需依法补缴税款。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届满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需要补缴相关期间的企业所得税，需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人全额承担，本人在承担前述税款及费用后，不会就该等税款及费用要求发行人赔偿”。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税款补缴损失的承诺，如发行人本次未能如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资质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原子公司深圳市讯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腾自动化）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注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讯腾自动化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请发行人：

（1）说明讯腾自动化自成立至注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结合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说明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4）说明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深圳讯腾所属市场监督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认证证书；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声明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的支付凭证；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

9. 查阅《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讯腾自动化自成立至注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其注销之日，深圳讯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讯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5日
注销时间	2019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木喜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10号G栋厂房6楼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产品和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技术咨询及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设计、销售；仪器仪表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精密模切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艾特讯持股100%
注销原因	长期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1]7791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讯腾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至工商注销之日（2014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深圳市监局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讯腾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2014年1月15日至2019年3月21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深圳讯腾成立至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结合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鑫信腾机器人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未按期进行增值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于2019年4月10日对鑫信腾机器人处以罚款50元（深宝税简罚〔2019〕131206号）；此外，因鑫信腾机器人于2019年4月至8月、12月期间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于2021年3月9日对鑫信腾机器人处以6笔50元罚款（深宝税简罚〔2021〕30934号、深宝税简罚〔2021〕30937号、深宝税简罚〔2021〕30942号、深宝税简罚〔2021〕30918号、深宝税简罚〔2021〕30924号、深宝税简罚〔2021〕30932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鑫信腾机器人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就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完成了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鑫信腾机器人被处以前述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鑫信腾机器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就违法行为及时完成了整改，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除上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

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2791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发行人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R4B	长期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3	艾特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414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	艾特讯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294S	长期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上述资质均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审查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获授相应资质、许可或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许可、备案的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

（四）说明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证书、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长期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未明确有效期限。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规定，该登记表无具体有效期，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

项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即可。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详见本题之“（二）结合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相关回复，鑫信腾机器人被处以前述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鑫信腾机器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就违法行为及时完成了整改，该等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郑国荣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0.0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2）2017年11月17日和2020年11月19日，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镞及李卫东签署两次《一致行动人协议》。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情况、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2）说明两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之间的异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郑国荣、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镞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全套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5. 查阅郑国荣签署的关于提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情况、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1.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1）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份）（即2017年4月27日，下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国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钹于2017年11月17日签订及于2020年11月19日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郑国荣自持有发行人股权（份）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钹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一直超过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国荣直接持有发行人1,8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61%；郑国荣控制的企业艾鑫投资持有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68%；郑国荣控制的企业艾鑫成长持有发行人57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73%；鉴此，郑国荣直接持有及控制发行人40.02%的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要影响。

为了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黄培坤直接持有发行人7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76%；董劳成直接持有发行人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7%；黄开钹直接持有发行人3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20%；李卫东直接持有发行人1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0%。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

根据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镓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及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等事项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即各方出现两种及以上不同意见，下同）时，为提高效率，各方同意按照郑国荣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前述约定的有效期至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镓均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报告期内，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镓表决意见一致，前述人员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鉴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的董事包括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镓、董劳成、陈金、黄伟超、曹佳、苏东，其中陈金、黄伟超、曹佳、苏东为外部投资者提名，郑国荣及黄开镓为郑国荣提名，并经鑫信腾有限股东会选举通过，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黄开镓、董劳成、李卫东在该等选举中的表决意见一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董事包括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镓、董劳成、李卫东、陈金、苏东、谭维佳、郑义林、汤辉、徐晶晶，其中陈金、苏东为外部投资者提名，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镓、董劳成、李卫东、谭维佳、郑义林、汤辉、徐晶晶均为郑国荣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黄开镓、董劳成、李卫东在该等选举中的表决意见一致。鉴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能够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

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特殊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

根据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镓于2017年11月17日签订及于2020年11月19日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董事会表决权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为提高效率，各方同意按照郑国荣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前述约定的有效期至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郑国荣召集，郑国荣及其提名的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提名董事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前述人员表决意见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鉴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国荣能够对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根据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

3.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均由郑国荣提名，组成发行人的管理层，负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生产、研发、行政和财务等具体经营管理事项，其中郑国荣负责发行人的整体运作。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郑国荣自持有发行人股权（份）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且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郑国荣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鉴此，认定郑国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说明两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之间的异同

根据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钹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及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两份《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类型	2017年11月17日《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0年11月19日《一致行动人协议》	异同
合同主体	均为郑国荣、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钹		不存在差异
一致行动内容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第一条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回避的情形外，本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公司的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各方保持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5）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推荐人相同的意思表示；（6）前述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具体行使亦包括本协议各方委托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受托人、各方控制的主体进行提案、提名或表决等。具体如下： （一）本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二）协议各方如同时作为公司	仅表述上存在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各方中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共同行使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中的其它职权。”	的董事的（包括其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三）在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由本协议各方提名的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推荐人保持一致。 （四）本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上述事项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执行。 （五）若本协议各方无法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的，应优先委托其他一致行动人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通过不出席相关会议或弃权的方式规避一致行动的义务。 （六）本协议各方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论持股比例是否变化，均受本协议约束。”	
发 生 意 见 分 歧 或 纠 纷 的 解 决 机 制	“3、一致行动的延伸 （1）若各方内部按人数无法达成一致或多数意见，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其他守约方也可共同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第三条特别约定 若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各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仅表述上存在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一 致 行 动 期 限	“4、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或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或被并购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四条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止。有效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前述有效期。”	因原协议解除，为延长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而更新签署
合 同 争 议 的 解 决	“6、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变更争议解决的方式

注：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钹于2017年11月17日签订及于2020年11月19日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所涉甲方均指郑国荣。

如上表所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钹于2017年11月17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因触发约定的解除条件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动解除。故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钹为进一步明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义务等事宜，于2020年11月19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如上表所示，两份《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不存在实质差异，郑国荣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陈红雨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经办律师：_____

黎 蕊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表：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股权转让协议》	寅桂一号（“受让方”） 与郑彦淮（“出让方”）、 黄培坤、董劳成（2 名自然人合称 “其他股东”）	回购权	第九条约定： “本次受让方接受出让方股权，出让方及其他股东应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开始引入挂牌中介机构，即未签署协议或明确表示在约定时点无法完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鑫信腾未能完成挂牌前提之完成股改工商变更申请，出让方或公司其他原股东承诺公司原股东或原股东指定人员将回购本次受让方所受让全部股权。”	鉴于前述回购条件已触发，寅桂一号于 2017 年 4 月行使完毕前述回购权。
A 轮	2017 年 9 月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A 轮股东协议之一”）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南海成长、张一巍（“甲方”）与鑫信腾有限（“乙方”或“公司”）、郑国荣、黄培坤、黄开谈、董劳成（“原股东”或“丙方”）、李卫东	知情权	A 轮股东协议之一第 2.1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特定事项知情权。	根据 C+轮股东协议第十一条之 11.4 款约定，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及 C 轮投资协议中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已被 C+轮股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替代。
			上市与并购承诺	A 轮股东协议之一第 3.1 条约定，公司需在约定期限完成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	
			董事委派权	A 轮股东协议之一第 3.2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委派董事的权利。	
			回购权	A 轮股东协议之一第 3.3 条约定： 3.3.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甲方均有权选择公司及丙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股权； （1）乙方在上市与并购承诺期未能实现上市或未能被其他公司收购的；（2）公司 2017 年的年度当年签约订单额低于 1 亿元；或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扣非税后净利润总和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3）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或其合计享有对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的有效表决权低于 40%，或出现其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4）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发生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具体标准参照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务”）；（5）公司原股东未能妥善处理历史股权事宜，导致公司产生股权纠纷的；（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丙方从事与乙方之间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3.2 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于上述任一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未向公司及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则回购义务方的相关义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免除（若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回购事件已经触发，此种情况下并不当然免除回购方的回购义务）。 3.3.3 甲方届时将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包括：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乙方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回购方，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在甲方发出退出通知 10 个工作日后回购方未作出回购股权的书面回复的，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直接就回购事项提起仲裁裁决。 3.3.4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回购价=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1+8%×T）-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公司、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反稀释权	A 轮股东协议之一第 4.1 条约定，甲方享有反稀释权。	
			股权转让限制	A 轮股东协议之一第 4.2 条约定，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优先购买权、跟售权	A 轮股东协议之一第 4.4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及跟售权。	
			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	A 轮股东协议之一第 5.1 条约定，甲方特殊权利条款在特定情形下可有各方协商确认效力。	
			限制约定	A 轮股东协议之一第 8.1 条约定，公司进行特定债务免除、担保及关联交易需事先取得投资人的同意。	
	2017 年 9 月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A 轮股东协议之二”）、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苏州国发（“甲方”）与鑫信腾有限（“乙方”或“公司”）、郑国荣、黄培坤、黄开谈、董劳成（“原股东”或“丙方”）、李卫东	知情权	A 轮股东协议之二第 2.1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特定事项知情权。	根据 C+轮股东协议第十一条之 11.4 款约定，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及 C 轮投资协议中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已被 C+轮股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替代。
			上市与并购承诺	A 轮股东协议之二第 3.1 条约定，公司需在约定期限完成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	
			回购权	A 轮股东协议之二第 3.2 条约定：	
				3.2.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甲方均有权选择公司及丙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股权；（1）乙方在上市与并购承诺期未能实现上市或未能被其他公司收购的；（2）公司 2017 年的年度当年签约订单额低于 1 亿元；或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扣非税后净利润总和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3）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或其合计享有对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的有效表决权低于 40%,或出现其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4）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发生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具体标准参照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5）公司原股东未能妥善处理历史股权事宜，导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致公司产生股权纠纷的；（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丙方从事与乙方之间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2.2 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于上述任一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未向公司及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则回购义务方的相关义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免除（若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回购事件已经触发，此种情况下并不当然免除回购方的回购义务）。 3.2.3 甲方届时将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包括：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乙方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回购方，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在甲方发出退出通知 10 个工作日后回购方未作出回购股权的书面回复的，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直接就回购事项提起仲裁裁决。 3.2.4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 + 8\% \times T) - 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公司、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反稀释权	A 轮股东协议之二第 4.1 条约定，甲方享有反稀释权。	
			股权转让限制	A 轮股东协议之二第 4.2 条约定，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优先购买权、跟售权	A 轮股东协议之二第 4.4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及跟售权。	
			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	A 轮股东协议之二第 5.1 条约定，甲方特殊权利条款在特定情形下可有各方协商确认效力。	
			限制约定	A 轮股东协议之二第 8.1 条约定，公司进行特定债务免除、担保及关联交易需事先取得投资人的同意。	
	2017 年 9 月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A 轮股东协议之三”）、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睿创投资（“甲方”）与鑫信腾有限（“乙方”或“公司”）、郑国荣、黄培坤、黄开谈、董劳成（“原股东”或“丙方”）、李卫东	知情权	A 轮股东协议之三第 2.1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特定事项知情权。	根据 C+轮股东协议第十一条之 11.4 款约定，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及 C 轮投资协议中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已被 C+轮股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替代。
			上市与并购承诺	A 轮股东协议之三第 3.1 条约定，公司需在约定期限完成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	
			董事委派权	A 轮股东协议之三第 3.2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委派董事的权利。	
			回购权	A 轮股东协议之三第 3.3 条约定： 3.3.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甲方均有权选择公司及丙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股权： （1）乙方在上市与并购承诺期未能实现上市或未能被其他公司收购的；（2）公司 2017 年的年度当年签约订单额低于 1 亿元；或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扣非税后净利润总和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3）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或其合计享有对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的有效表决权低于 40%、或出现其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4）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发生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具体标准参照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的资格和义务”）；（5）公司原股东未能妥善处理历史股权事宜，导致公司产生股权纠纷的；（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丙方从事与乙方之间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3.2 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于上述任一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未向公司及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则回购义务方的相关义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免除（若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回购事件已经触发，此种情况下并不当然免除回购方的回购义务）。 3.3.3 甲方届时将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包括：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乙方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回购方，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在甲方发出退出通知 10 个工作日后回购方未作出回购股权的书面回复的，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直接就回购事项提起仲裁裁决。 3.3.4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回购价=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1+8%×T)-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公司、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等收益。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反稀释权	A 轮股东协议之三第 4.1 条约定，甲方享有反稀释权。	
			股权转让限制	A 轮股东协议之三第 4.2 条约定，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优先购买权、跟售权	A 轮股东协议之三第 4.4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及跟售权。	
			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	A 轮股东协议之三第 5.1 条约定，甲方特殊权利条款在特定情形下可有各方协商确认效力。	
			限制约定	A 轮股东协议之三第 8.1 条约定，公司进行特定债务免除、担保及关联交易需事先取得投资人的同意。	
B 轮	2018 年 12 月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 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 协议》 （“B 轮股东协 议”）	南海成长、张一巍、苏州国发、睿创投资（“A 轮投资人”）、小米长江基金（B 轮投资人，与 A 轮投资人合称“投资人”）与鑫信腾有限（“公司”）、郑国荣、黄培坤、黄开谈、董劳成（“创始股东”）、李卫东、袁卫军、郑银通、艾鑫投资（4 名股东合称“其他股东”）	优先认购权	第 2.1 条约定，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 C+轮股东协议第十一条之 11.4 款约定，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及 C 轮投资协议中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已被 C+轮股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替代。
			股权转让限制	第 2.2 条约定，创始股东及艾鑫投资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优先购买权	第 2.3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第 2.4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	
			回购权	第 2.6 条约定： “（a）B 轮投资人回购权： （i）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 B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 B 轮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 B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B 轮投资人回购权”）。各创始股东就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A）自交割日起七十二（72）个月后，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且也未完成令 B 轮投资人满意的整体出售；（B）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且在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补救的： （1）各创始股东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公司股权数量合计低于公司整体股权数量的 40%（全面摊薄基础上），或其有效表决权比例合计低于公司全体股东表决权的 40%（全面摊薄基础上），或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形；（2）任一集团成员或创始股东存在重大违反任一交易协议约定的行为；（3）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任一规定的行为)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4）现有股东未能妥善处理公司历史股权事宜，导致公司产生股权纠纷，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5）任一创始股东违反了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C）公司任一其他投资人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 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在上述（B）项和（C）项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 B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应当在收到该等通知之日或其发现该等情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的六（6）个月内向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B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行使其回购权。 （ii）如果 B 轮投资人行使了 B 轮投资人回购权，则 B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的金额（“B 轮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中较高者：（A）B 轮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按照 8%的单利年回报率计算的金额，加上已产生但 B 轮投资人未收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及红利）；或（B）经投资人及创始股东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 B 轮投资人拟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公允市场价格。 （iii）若创始股东对 B 轮投资人提出的回购要求没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 B 轮投资人发出的 B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当日起的二十（20）日内与 B 轮投资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文件，并在收到 B 轮投资人发出的 B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当日起九十（90）日内全额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 （iv）如果各创始股东无足够现金支付 B 轮回购价格，则 B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轮回购价格应按照 8%的单利年回报率累积，直至各创始股东全部付清。此外，B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向投资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转让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该等比例应不超过 B 轮投资人拟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比例。 （v）为避免疑义，如果除 B 轮投资人行使了 B 轮投资人回购权之外，任一 A 轮投资人也行使了 A 轮投资人回购权，且全体创始股东届时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则该等资金应当按照要求回购的 B 轮投资人和 A 轮投资人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向 B 轮投资人和该等 A 轮投资人支付。 （vi）在创始股东向要求回购的 B 轮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B 轮投资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在此期间 B 轮投资人仍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向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会委派董事。各创始股东应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届时其他股东批准该等董事选举，并签署确保该等董事选举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b）A 轮投资人回购权 （i）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各 A 轮投资人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股权（“A 轮投资人回购权”） （A）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能被其他公司收购的； （B）公司 2017 年的年度当年签约订单额低于 1 亿元；或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扣非税后净利润总和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C）各创始股东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或其合计享有对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的有效表决权低于 40%（全面摊薄基础上），或出现其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D）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发生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具体标准参照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E）公司原股东未能妥善处理历史股权事宜，导致公司产生股权纠纷的； （F）任一初始股东违反了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 （G）公司任一其他投资人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 （ii）本协议第 2.6（b）（i）条约定的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公司及创始股东应于上述任一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各 A 轮投资人，各 A 轮投资人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未向创始股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则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免除（若因公司及创始股东未及时书面通知 A 轮投资人导致 A 轮投资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回购事件已经触发，此种情况下并不当然免除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 （iii）A 轮投资人届时将持有的根据 A 轮投资协议下增资而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包括：因根据 A 轮投资协议下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公司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以 A 轮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出售予创始股东，创始股东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该等 A 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该等 A 轮投资人全额支付 A 轮回购价格，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在 A 轮投资人发出退出通知十（10）个工作日后创始股东未作出回购股权的书面回复的，则 A 轮投资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直接就回购事项提起仲裁裁决。 （iv）为本协议之目的，A 轮投资人行使 A 轮投资人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A 轮回购价格”）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A 轮回购价格=A 轮投资人缴付的增资价款$\times (1+8\%\times T)$ -M 其中, T 为自各 A 轮投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始至相应 A 轮投资人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 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 (如有) 为自各 A 轮投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始至各 A 轮投资人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 A 轮投资人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 A 轮投资协议下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公司、创始股东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v)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 根据本协议第 2.6 (b) (iv) 条所确定的 A 轮回购价格体现了 A 轮投资人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领售权	第 2.7 条约定, 投资人享有领售权。	
			优先清算权	第 2.8 条约定, 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	
			反稀释权	第 2.9 条约定, 投资人享有反稀释权。	
			信息权和检查权	第 2.10 条约定, 投资人享有信息权和检查权。	
			最惠待遇权	第 2.11 条约定, B 轮投资人享有最惠待遇权。	
			股东会重大事项同意权	第 4.3 条约定, B 轮投资人对特定股东会审议事项享有事先同意权。	
			董事提名权	第 5.1 条约定, B 轮投资人及 A 轮投资人南海成长、睿创投资享有提名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决议表决权	第 5.2、5.3 条, 对董事会法定人数构成及特定事项的决议进行了特别约定。	
			监事委派权	第 5.4 条约定, B 轮投资人享有委派监事的权利。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特殊权利的终止	第 11.14 条约定，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在特定情形下的效力可由协议各方协商约定。	
C 轮	2020 年 9 月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 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 协议》 （“C 轮股东协 议”）	南海成长、张一巍、苏 州国发、睿创投资（“A 轮投资人”）、小米长 江基金（“B 轮投资 人”）、合肥康润、摩 勤智能、珠海睿宸、佛 山招科、鑫德睿、南山 架桥、顾文雄（“C 轮 投资人”，与 A 轮投 资人、B 轮投资人合称 “投资人”）与鑫信腾 有限（“公司”）、郑 国荣、黄培坤、黄开 谈、董劳成（“创始股 东”）、李卫东、袁卫 军、郑银通、艾鑫投 资、艾鑫成长（“其他 股东”）	优先认购权	第 2.1 条约定，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 C+轮股东协议 第十一条之 11.4 款 约定，A 轮投资协 议、B 轮投资协议及 C 轮投资协议中投资 人特殊权利的相关 约定已被 C+轮股东 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替代。
			股权转让限制	第 2.2 条约定，创始股东及艾鑫投资、艾鑫成长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优先购买权	第 2.3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第 2.4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	
			回购权	第 2.6 条约定： “（a）C 轮投资人回购权 （i）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 C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 C 轮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 C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C 轮投资人回购权”）。各创始股东就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A）自交割日起六十（60）个月后，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且也未完成令 C 轮投资人满意的整体出售；（B）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且在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补救的：（1）各创始股东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数量合计低于公司整体股权数量的 40%（全面摊薄基础上），或其有效表决权比例合计低于公司全体股东表决权的 40%（全面摊薄基础上），或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形；（2）任一集团成员或创始股东存在重大违反任一交易协议约定的行为；（3）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任一规定的行为）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4）现有股东未能妥善处理公司历史股权事宜，导致公司产生股权纠纷，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5）任一创始股东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违反了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C）公司任一其他投资人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在上述（B）项和（C）项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 C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应当在收到该等通知之日或其发现该等情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的六（6）个月内向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C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行使其回购权。 （ii）如果 C 轮投资人行使了 C 轮投资人回购权，则 C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的金额（“C 轮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中较高者：（A）C 轮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按照 8% 的单利年回报率计算的金额，加上已产生但 C 轮投资人未收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及红利）；或（B）经投资人及创始股东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 C 轮投资人拟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公允市场价格。 （iii）若创始股东对 C 轮投资人提出的回购要求没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 C 轮投资人发出的 C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当日起的二十（20）日内与 C 轮投资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文件，并在收到 C 轮投资人发出的 C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当日起九十（90）日内全额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 （iv）如果各创始股东无足够现金支付 C 轮回购价格，则 C 轮回购价格应按照 8% 的单利年回报率累积，直至各创始股东全部付清。此外，C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向投资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转让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该等比例应不超过 C 轮投资人拟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比例。 （v）为避免疑义，如果二个以上的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且全体创始股东届时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则该等资金应当按照要求回购的投资人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向该等投资人支付。 （vi）在创始股东向要求回购的 C 轮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C 轮投资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在此期间 C 轮投资人仍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向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会委派董事。各创始股东应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届时其他股东批准该等董事选举，并签署确保该等董事选举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b）B 轮投资人回购权 （i）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 B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 B 轮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 B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B 轮投资人回购权”）。各创始股东就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A）自 B 轮投资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割日起七十二（72）个月后，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且也未完成令 B 轮投资人满意的整体出售；（B）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且在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补救的：（1）各创始股东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数量合计低于公司整体股权数量的 40%（全面摊薄基础上），或其有效表决权比例合计低于公司全体股东表决权的 40%（全面摊薄基础上），或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形；（2）任一集团成员或创始股东存在重大违反任一交易协议约定的行为；（3）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任一规定的行为）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4）现有股东未能妥善处理公司历史股权事宜，导致公司产生股权纠纷，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5）任一创始股东违反了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C）公司任一其他投资人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在上述（B）项和（C）项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 B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应当在收到该等通知之日或其发现该等情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的六（6）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个月内向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B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行使其回购权。 （ii）如果 B 轮投资人行使了 B 轮投资人回购权，则 B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的金额（“B 轮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中较高者：（A）B 轮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按照 8% 的单利年回报率计算的金额，加上已产生但 B 轮投资人未收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及红利）；或（B）经投资人及创始股东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 B 轮投资人拟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公允市场价格。 （iii）若创始股东对 B 轮投资人提出的回购要求没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 B 轮投资人发出的 B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当日起的二十（20）日内与 B 轮投资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文件，并在收到 B 轮投资人发出的 B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当日起九十（90）日内全额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 （iv）如果各创始股东无足够现金支付 B 轮回购价格，则 B 轮回购价格应按照 8% 的单利年回报率累积，直至各创始股东全部付清。此外，B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向投资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转让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该等比例应不超过 B 轮投资人拟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比例。 （v）在创始股东向要求回购的 B 轮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B 轮投资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在此期间 B 轮投资人仍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向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会委派董事。各创始股东应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届时其他股东批准该等董事选举，并签署确保该等董事选举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c）A 轮投资人回购权 （i）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各 A 轮投资人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股权（“A 轮投资人回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购权”）：（A）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能被其他公司收购的；（B）公司 2017 年的年度当年签约订单额低于 1 亿元；或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扣非税后净利润总和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C）各创始股东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或其合计享有对公司在股东会上的有效表决权低于 40%（全面摊薄基础上），或出现其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D）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发生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具体标准参照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E）公司原股东未能妥善处理历史股权事宜，导致公司产生股权纠纷的；（F）任一创始股东违反了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G）公司任一其他投资人股东行使了其享有的回购权。 （ii）本协议第 2.6（c）（i）条约定的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公司及创始股东应于上述任一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各 A 轮投资人，各 A 轮投资人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未向创始股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则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免除（若因公司及创始股东未及时书面通知 A 轮投资人导致 A 轮投资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回购事件已经触发，此种情况下并不当然免除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 （iii）A 轮投资人届时将持有的根据 A 轮投资协议下增资而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包括：因根据 A 轮投资协议下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公司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以 A 轮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出售予创始股东，创始股东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该等 A 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该等 A 轮投资人全额支付 A 轮回购价格，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在 A 轮投资人发出退出通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知十（10）个工作日后创始股东未作出回购股权的书面回复的，则 A 轮投资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直接就回购事项提起仲裁裁决。 （iv）为本协议之目的，A 轮投资人行使 A 轮投资人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A 轮回购价格”）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A 轮回购价格=A 轮投资人缴付的增资价款$\times$（1+8%$\times$T）-M 其中，T 为自各 A 轮投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始至相应 A 轮投资人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各 A 轮投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始至各 A 轮投资人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A 轮投资人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 A 轮投资协议下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公司、创始股东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v）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根据本协议第 2.6（c）（iv）条所确定的 A 轮回购价格体现了 A 轮投资人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领售权	第 2.7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领售权。	
			优先清算权	第 2.8 条约定，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	
			反稀释权	第 2.9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反稀释权。	
			信息权和检查权	第 2.10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信息权和检查权。	
			最惠待遇权	第 2.11 条约定，C 轮、B 轮投资人享有最惠待遇权。	
			股东会重大事项同意权	第 4.3 条约定，B 轮投资人及其董事、C 轮投资人及其董事对特定股东会审议事项享有事先同意权。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董事提名权	第 5.1 条约定，C 轮投资人合肥康润、B 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南海成长、睿创投资享有提名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决议表决权	第 5.2、5.3 条，对董事会法定人数构成及特定事项的决议进行了特别约定。	
			监事委派权	第 5.4 条约定，B 轮投资人享有委派监事的权利。	
			特殊权利的终止	第 11.14 条约定，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在特定情形下的效力可由协议各方协商约定。	
C+轮	2021 年 12 月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东协议》 （“C+轮股东协议”）	南海成长、张一巍、苏州国发、睿创投资（“A 轮投资人”）、小米长江基金（“B 轮投资人”）、合肥康润、摩勤智能、珠海睿宸、佛山招科、鑫德睿、南山架桥、顾文雄（“C 轮投资人”）、鼎烽创投、光弘科技、慧珑科技（“C+轮投资人”）与鑫信腾、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钹、董劳成（“创始股东”）、李卫东、袁卫军、郑银通、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其他股东”）	优先认购权	第 2.1 条约定，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条款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
			股权转让限制	第 2.2 条约定，创始股东及艾鑫投资、艾鑫成长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优先购买权	第 2.3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第 2.4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	
			回购权	第 2.6 条约定： “（a）C+轮投资人回购权 （i）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 C+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 C+轮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 C+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C+轮投资人回购权”）。各创始股东就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A）自 C+轮投资人交割日起六十（60）个月后，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且也未完成令 C+轮投资人满意的整体出售；（B）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且在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补救的：（1）各创始股东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低于公司整体股份数量的 40%（全面摊薄基础上），或其有效表决权比例合计低于公司全体股东表决权的 40%（全面摊薄基础上），或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形；（2）任一集团成员或创始股东存在重大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条款无条件解除，在公司上市申请被劝退、被不予通过、撤回或被撤回上市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获准合格上市失败的，前述条款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即刻恢复效力。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违反任一交易协议约定的行为；（3）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任一规定的行为）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4）现有股东未能妥善处理公司历史股权事宜，导致公司产生股权纠纷，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5）任一创始股东违反了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C）公司任一其他投资人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在上述（B）项和（C）项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 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应当在收到该等通知之日或其发现该等情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的六（6）个月内向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C+轮投资人回购通知”）行使其回购权。 （ii）如果 C+轮投资人行使了 C+轮投资人回购权，则 C+轮投资人有权获得的金额（“C+轮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中较高者：（A）C+轮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按照 8% 的单利年回报率计算的金额，加上已产生但 C+轮投资人未收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及红利）；或（B）经投资人及创始股东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 C+轮投资人拟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公允市场价格。 （iii）若创始股东对 C+轮投资人提出的回购要求没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 C+轮投资人发出的 C+轮投资人回购通知当日起的二十（20）日内与 C+轮投资人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文件，并在收到 C+轮投资人发出的 C+轮投资人回购通知当日起九十（90）日内全额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 （iv）如果各创始股东无足够现金支付 C+轮回购价格，则 C+轮回购价格应按照 8% 的单利年回报率累积，直至各创始股东全部付清。此外，C+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向投资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转让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该等比例应不超过 C+轮投资人拟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比例。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v）为避免疑义，如果二个以上的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且全体创始股东届时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则该等资金应当按照要求回购的投资人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向该等投资人支付。 （vi）在创始股东向要求回购的 C+轮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C+轮投资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b）C 轮投资人回购权 （vii）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 C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 C 轮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 C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C 轮投资人回购权”）。各创始股东就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A）自 C 轮投资人交割日起六十（60）个月后，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且也未完成令 C 轮投资人满意的整体出售；（B）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且在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补救的： （1）各创始股东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低于公司整体股份数量的 40%（全面摊薄基础上），或其有效表决权比例合计低于公司全体股东表决权的 40%（全面摊薄基础上），或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形；（2）任一集团成员或创始股东存在重大违反任一交易协议约定的行为；（3）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任一规定的行为）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4）现有股东未能妥善处理公司历史股权事宜，导致公司产生股权纠纷，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5）任一创始股东违反了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C）公司任一其他投资人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在上述（B）项和（C）项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通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知 C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应当在收到该等通知之日或其发现该等情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的六（6）个月内向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C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行使其回购权。 （viii）如果 C 轮投资人行使了 C 轮投资人回购权，则 C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的金额（“C 轮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中较高者：（A）C 轮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按照 8% 的单利年回报率计算的金额，加上已产生但 C 轮投资人未收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及红利）；或（B）经投资人及创始股东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 C 轮投资人拟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公允市场价格。 （ix）若创始股东对 C 轮投资人提出的回购要求没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 C 轮投资人发出的 C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当日起的二十（20）日内与 C 轮投资人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文件，并在收到 C 轮投资人发出的 C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当日起九十（90）日内全额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 （x）如果各创始股东无足够现金支付 C 轮回购价格，则 C 轮回购价格应按照 8% 的单利年回报率累积，直至各创始股东全部付清。此外，C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向投资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转让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该等比例应不超过 C 轮投资人拟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比例。 （xi）为避免疑义，如果二个以上的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且全体创始股东届时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则该等资金应当按照要求回购的投资人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向该等投资人支付。 （xii）在创始股东向要求回购的 C 轮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C 轮投资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在此期间 C 轮投资人仍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向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会委派董事。各创始股东应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届时其他股东批准该等董事选举，并签署确保该等董事选举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c）B 轮投资人回购权 （i）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 B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 B 轮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 B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B 轮投资人回购权”）。各创始股东就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A）自 B 轮投资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割日起七十二（72）个月后，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且也未完成令 B 轮投资人满意的整体出售；（B）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且在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补救的：（1）各创始股东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低于公司整体股份数量的 40%（全面摊薄基础上），或其有效表决权比例合计低于公司全体股东表决权的 40%（全面摊薄基础上），或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形；（2）任一集团成员或创始股东存在重大违反任一交易协议约定的行为；（3）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任一规定的行为）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4）现有股东未能妥善处理公司历史股权事宜，导致公司产生股权纠纷，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5）任一创始股东违反了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C）公司任一其他投资人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在上述（B）项和（C）项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 B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应当在收到该等通知之日或其发现该等情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的六（6）个月内向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B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行使其回购权。 （ii）如果 B 轮投资人行使了 B 轮投资人回购权，则 B 轮投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资人有权获得的金额（“B 轮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中较高者：（A）B 轮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按照 8% 的单利年回报率计算的金额，加上已产生但 B 轮投资人未收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及红利）；或（B）经投资人及创始股东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 B 轮投资人拟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公允市场价格。 （iii）若创始股东对 B 轮投资人提出的回购要求没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 B 轮投资人发出的 B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当日起的二十（20）日内与 B 轮投资人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文件，并在收到 B 轮投资人发出的 B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当日起九十（90）日内全额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 （iv）如果各创始股东无足够现金支付 B 轮回购价格，则 B 轮回购价格应按照 8% 的单利年回报率累积，直至各创始股东全部付清。此外，B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向投资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转让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该等比例应不超过 B 轮投资人拟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比例。 （v）在创始股东向要求回购的 B 轮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B 轮投资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在此期间 B 轮投资人仍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向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会委派董事。各创始股东应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届时其他股东批准该等董事选举，并签署确保该等董事选举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d）A 轮投资人回购权 （i）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各 A 轮投资人均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股份（“A 轮投资人回购权”）：（A）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能被其他公司收购的；（B）公司 2017 年的年度当年签约订单额低于 1 亿元；或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扣非税后净利润总和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C）各创始股东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或其合计享有对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的有效表决权低于 40%（全面摊薄基础上），或出现其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D）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发生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具体标准参照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E）公司原股东未能妥善处理历史股权事宜，导致公司产生股权纠纷的；（F）任一创始股东违反了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G）公司任一其他投资人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 （ii）本协议第 2.6（c）（i）条约定的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公司及创始股东应于上述任一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各 A 轮投资人，各 A 轮投资人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未向创始股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则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免除（若因公司及创始股东未及时书面通知 A 轮投资人导致 A 轮投资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回购事件已经触发，此种情况下并不当然免除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 （iii）A 轮投资人届时将持有的根据 A 轮投资协议下增资而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包括：因根据 A 轮投资协议下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公司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以 A 轮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出售予创始股东，创始股东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该等 A 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该等 A 轮投资人全额支付 A 轮回购价格，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在 A 轮投资人发出退出通知十（10）个工作日后创始股东未作出回购股权的书面回复的，则 A 轮投资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直接就回购事项提起仲裁裁决。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iv）为本协议之目的，A 轮投资人行使 A 轮投资人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A 轮回购价格”）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A 轮回购价格=A 轮投资人缴付的增资价款×（1+8%×T）-M 其中，T 为自各 A 轮投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始至相应 A 轮投资人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各 A 轮投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始至各 A 轮投资人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A 轮投资人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 A 轮投资协议下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公司、创始股东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v）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根据本协议第 2.6（c）（iv）条所确定的 A 轮回购价格体现了 A 轮投资人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领售权	第 2.7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领售权。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条款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
			优先清算权	第 2.8 条约定，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	
			反稀释权	第 2.9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反稀释权。	
			信息权和检查权	第 2.10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信息权和检查权。	
			最惠待遇权	第 2.11 条约定，C+轮、C 轮及 B 轮投资人享有最惠待遇权。	
			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	第 4.3 条约定，B 轮投资人及其董事、C 轮投资人及其董事对特定股东会审议事项享有事先同意权。	
			董事提名权	第 5.1 条约定，C 轮投资人合肥康润、B 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南海成长享有提名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决议表决权	第 5.2、5.3 条，对董事会法定人数构成及特定事项的决议进行了特别约定。	

轮次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解除方式
			监事委派权	第 5.4 条约定，B 轮投资人享有委派监事的权利。	
			特殊权利的终止	第 11.14 条约定，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在特定情形下的效力可由协议各方协商约定。	
--	2022 年 6 月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小米长江基金（“甲方”）与上银国发（“甲方”）、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镔、董劳成	回购权（已解除）	第五条约定，《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标的股份享有的相关权利（含根据前述协议满足一定条件可恢复的回购权）并承担的义务，随本次相应股份的转让，一并转让给乙方，由乙方继续享有并承担。	不涉及。
	2022 年 6 月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小米长江基金（“甲方”）与燃点创投（乙方）、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镔、董劳成	回购权（已解除）	第五条约定，《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标的股份享有的相关权利（含根据前述协议满足一定条件可恢复的回购权）并承担的义务，随本次相应股份的转让，一并转让给乙方，由乙方继续享有并承担。	不涉及。
	2022 年 6 月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小米长江基金（“甲方”）与同创财金（“乙方”）、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镔、董劳成	回购权（已解除）	第五条约定，《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标的股份享有的相关权利（含根据前述协议满足一定条件可恢复的回购权）并承担的义务，随本次相应股份的转让，一并转让给乙方，由乙方继续享有并承担。	不涉及。